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炼化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2018 年 10 月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炼化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包括陆域工程和码头工程，陆域工程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包括1600万吨/年炼油部分、280万吨/年的对二甲苯部分、110万吨/年乙烯部分、IGCC部分以及储运、公用工程和相应配套设施。码头工程位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包括1个30万吨原油泊位和4个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000

江 苏 省 人 民 政 府

苏政复〔2017〕58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复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的请示》（连政发〔2017〕15号）收悉。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4〕2208号），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6〕66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请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重点发展产业链和高附加值项目。强化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既要考虑长远，与全省石化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和扬子江城市群建设相结合，又要切实解决好成品油销售等问题。

三、要坚持绿色安全发展，严格依据规划开展公用设施布局建设，积极探索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和供热制氢

煤炭清洁利用方式，努力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力争实现近零排放。扎实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按程序启动项目核准，加强资源优化配置和生态环境保护。

四、要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做到循序渐进，把握好进度和节奏，严格安全、环保准入标准，切实做好石化产业基地安全环保设施、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从项目规划、建设到运行全过程风险防控体系，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

五、要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项目建设期间社会总体平稳。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保厅、安监局、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规划函〔2017〕362号

交通运输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的批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批复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的请示》(连政发〔2017〕2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规划》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徐圩港区是连云港港的重要港区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建设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和石化产业基地的重要依托，是带动江苏沿海及内陆腹地开发开放的重要支撑。徐圩港区近期以服务徐圩新区临港产业为主，随着港区功能和集疏运体系不断完善，逐步承接连云港区部分功能调整，提升综合运输和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发展成为服务腹地经济和临港产业的大型综合性港区。

二、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岸线规划利用方案，将埒子口以西12.6千米岸线规划为重点港口岸线，岸线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表 1　规划港口岸线控制点坐标

序　号	坐标(北京 54 坐标系)		序　号	坐标(北京 54 坐标系)	
	X	Y		X	Y
S1	3826019	40466940	S3	3832549	40456357
S2	3829785	40459489			

三、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港区陆域布置方案和分期实施方案。徐圩港区仍采用双堤环抱式总体布局，分别布置液体散货泊位区、干散货泊位区、通用泊位区(含件杂货泊位区、装备制造发展区)、集装箱泊位区和支持系统泊位区。其中，大宗干散货泊位的控制吨级需统筹考虑发展需求、技术经济性和航道条件等因素，在规划实施阶段论证确定。规划徐圩港区共可形成泊位总长度 35.1 千米。

四、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水域布置方案。

(一)航道。徐圩港区五、六港池至外航道外段规划为 30 万吨级航道，五、六港池向内航道按满足 15 万吨级船舶单向通航、5 万吨级船舶双向通航标准规划。

(二)锚地。徐圩港区在全港范围内统筹使用锚地，规划利用一号至五号、六号(含扩建)、危险品船舶锚地等共 7 处锚地。未来根据发展需要和外部条件，开展新锚地选址论证工作。

五、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港界划分，港界控制点坐标如下。

表 2　徐圩港区陆域港界坐标表

序　号	坐标(北京 54 坐标系)		序　号	坐标(北京 54 坐标系)	
	X	Y		X	Y
S1	3826019	40466940	S3	3832549	40456357
S2	3829785	40459489			

表 3　徐圩港区水域港界坐标表

控制点	坐　标		控制点	坐　标	
	N(北纬)	E(东经)		N(北纬)	E(东经)
W6	34°45′21″	119°29′37″	W9	35°00′30″	119°53′26″
W7	34°48′21″	119°29′37″	W10	34°50′28″	120°01′57″
W8	34°59′45″	119°49′17″	W11	34°28′05″	119°47′50″

六、原则同意《规划》提出集疏运、配套设施等规划方案。徐圩港区保留河海联运功能，应开展河海联运方案研究，完善港区集疏运规划体系。

七、同意将《规划》纳入《连云港港总体规划》，在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建设码头及相关设施，必须符合《连云港港总体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5 日

抄送：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海洋与渔业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海洋与渔业局，徐圩新区管委会，连云港海事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部规划研究院，部水运局、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6〕166号

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4日，我部在北京市主持召开了《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22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以下简称石化基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的先导区）内，是国家确定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规划区规划编制和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的复

函》及《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提出的“加快建设连云港石化基地”“促进沿江石化产业有序转移”“金陵石化炼油产能转移与连云港石化基地炼化项目建设联动”等要求，你单位组织编制了《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工作。《规划》面积62.61平方公里，包括管理服务区、产业区、公用工程区、物流仓储区四大功能区。拟承接江苏省沿江石化产业转移，促进区域产业调整和升级，发展成以炼油、乙烯、芳烃一体化为基础，多元化原料加工为补充，清洁能源、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为主体，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为特色的多产品链、多产品集群的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规划》时限为2016年至2030年，分两期实施，一期（2016－2025年）炼化一体化产能达到3100万吨/年炼油、170万吨/年乙烯、380万吨/年对二甲苯的规模（包括1600万吨/年炼油、110万吨/年乙烯、280万吨/年对二甲苯，1500万吨/年炼油、100万吨/年对二甲苯两套一体化项目）；二期（2026－2030年）对1500万吨/年炼油、100万吨/年对二甲苯进行扩建，新增1000万吨/年炼油、100万吨/年乙烯，总规模达到4000万吨级炼油、300万吨级乙烯、400万吨级对二甲苯。此外，配套建设1座公共工程岛（IGCC和燃气锅炉，供热能力4149吨/小时）和供水、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等。

二、《规划》与环评工作在过程中充分互动，采纳了环评提出的

部分优化调整建议，将面积由原84平方公里缩减到62.61平方公里，取消了原规划的烧香支河西侧的仓储物流区、集中动力站（供热能力600吨/小时）和部分石化后加工用地；炼油总规模由5000万吨级削减至4000万吨级，芳烃总规模由500万吨/年削减至400万吨/年；取消了烧香河东段及德邦化工南侧设置的3处内河码头和驳盐河南段的新航道。

三、《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近岸海域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石化基地产业布局、规模、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适当，对公众意见的采纳和说明较合理，但《报告书》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论证不够充分，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预测评价、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论证等尚需进一步完善。

四、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09－2020）》《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等战略和规划基本协调，但《规划》在布局上与《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连云港市连云区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需进一步协调。《规划》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不容乐观,制约明显。石化基地附近海域分布海洲湾中国对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多处海洋保护区,近岸海域无机氮、磷酸盐、石油类已经超标,海洋环境十分敏感,《规划》实施后大规模石化产品和原材料储运将进一步加剧海陆生态风险。石化基地西北侧450米处现有徐圩新区钢铁冶炼聚集区(规划钢铁产能1000万吨)等重污染产业区,累积性环境影响凸显。此外,石化基地内及周边人口相对密集,且规划环保科技园邻里中心、香河工业邻里中心等人口集中区(规模约2.5万人),石化基地产业区位于现有村镇上风向,产业发展的环境影响与人居环境质量要求存在一定矛盾。如不能有效解决现有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海洋生态已有环境问题和容量制约,《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复合型、累积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风险,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难以实现。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切实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控制发展规模、优化建设时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五、《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按照《全国石化产业布局规划方案》《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及《江苏省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坚持“一体化、大型化、园区

化、高端化、清洁化”定位，以落实“促进沿江石化产业有序转移”“金陵石化炼油产能转移与连云港石化基地炼化项目建设联动”等要求为核心任务，以促进江苏省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长三角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建设时序和产品方案等，严格控制近期发展的炼油以及石化下游产业规模。

（二）落实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成果，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发展战略环评阶段性成果衔接，结合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及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方案等实施进展，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为目标，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动与盐城、日照、徐州、宿迁等市建立协商机制，强化区域大气联防联控、流域共同治理和海陆统筹，完善并落实相关对策措施，共同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坚持“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石化基地循环发展、清洁生产的指标体系并明确落实机制和保障措施。切实维护石化基地和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

（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风险源的管理和控制，严禁在基地内新建内河码头。科学划定环境风险防控区，做好与石化基地周边规划的协调。建立

健全企业、石化基地、徐圩港区、徐圩新区、连云港市、江苏省等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体系，明确相关责任和责任主体。完善陆海统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实现石化基地及周边海域环境安全监控全覆盖。

（五）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目标，进一步优化石化基地污水排放方案，最大限度减少石化基地废水排放量，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原油运输管线等布局方案及危险品运输路线，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及区域人居环境安全。妥善做好可能受影响范围内居住区的转移安置，加快石化基地内现有居住人口的转移。

（六）组织编制石化基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的机制体制建设、污染物排放与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生态恢复与建设、海域与陆域环境保护统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事宜。明确重要生境异地重建和补偿的具体方案。加强渔业资源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修复海洋生态。定期开展生境重建、增殖放流、河口湿地等生态修复措施，最大程度弥补《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

（七）推进石化基地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石化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系统。严格水资源利用管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石化基地废水排放、处理和回用方案。做好石化基地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理处置。

（八）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成果提出的“三线一单”及《实施意见》要求，落实区域总量削减、环境质量改善方案，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和石化基地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石油类、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下简称 VOC）、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

（九）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环境管理。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石化基地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项目和装置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对石化基地及周边主要环境要素中 VOC、半挥发性有机物等石化特征污染物，排污口附近海域的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渔业资源和鱼类“三场”等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参照国际先进的 VOC 排放控制体系，提升管理和控制水平。在生产、运输、储存各个环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管理，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开展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评时，应落实《规

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清洁生产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重点关注控制 VOC 排放的环保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2016 年 [illegible]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7〕25号

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

2016年11月3日，我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在北京市召开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连云港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枢纽港，交通运输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联合批复了《连云港港总体规划》，2009年，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关于连云港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9〕376号）。徐圩港区是其中新开辟的沿海港区，位

于连云港市南部小丁港至灌河口之间。2010年，交通运输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2010版规划”），批复后，徐圩港区的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适应后方临港工业的发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2015年，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又组织编制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预测2020年、2030年货物吞吐量分别达到1.2亿吨和2.5亿吨，规划港口岸线总长约26.8公里。港区采用双堤环抱式布局，形成六个港池，主要布置液体散货泊位区、干散货泊位区、通用泊位区、集装箱泊位区（预留）四个功能区。规划航道呈“人”字形布置，由依托的外航道、徐圩航道组成，规划锚地拟利用已建的7个锚地。

与“2010版规划”相比，《规划》范围有所缩小，内河转运区未纳入陆域港界，2020年、2030年规划吞吐量分别增加4700万吨、12000万吨，运输货类增加化肥及农药、盐、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制品等，重点开发岸线减少4.2公里，泊位减少56个，陆域面积缩小15.203平方公里。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海洋生态、海洋水环境、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等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开展了环境风

险评价以及岸线、土地和水资源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丰富，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较为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三、总体上看，《规划》与《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等基本协调。但港区周边海域分布有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场及鱼类“三场一通道”等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较敏感，规划航道及锚地穿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提出的原油和液体化学品储运量大，且港区后方陆域分布有钢铁产业聚集区、石化产业基地等临港产业园区，《规划》实施将对海洋生态系统及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人居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港区开发和临港产业发展的环境影响累积效应明显，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带来更大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控制开发规模，优化布局及功能定位，严格控制围填海和自然岸线占用，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的工作

（一）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从维护连云港沿海生态安全格局、保护河口生物多样性的角度，加强海域和自然岸线保护。将规划环评提出的需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港口开发的底线，严格控制自然岸线、滩涂湿地开发与围填海的范围和强度，提高岸线和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二）严格落实有关战略环境评价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要求。连云港市应建立基于环境质量目标的总量动态管理制度，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控制，新建项目应实现倍量削减。建立严格的港口、岸线和船舶等环境准入和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特别是提出对货种的准入要求，确保达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三）优化油品、液体化学品及矿石等主要货物运输规模和布局。进一步加强徐圩港区与连云港港其他港区的统筹衔接，明确各港区功能分工。在全港范围内集中布局石油及液体化学品运输功能，进一步整合液体散货泊位布置。建议连云港区现有液体散货运输功能逐步调整至徐圩港区，其他港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大型油品码头。

（四）港区开发应避让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报告书》意见，取消预留的坍子河口以东约9.6公里岸线、原规划七港池西防波堤以西约4.2公里岸线及相关围填海活动；取消预留的内河转运区段岸线及内河转运区规划内容。规划环评取消的岸线应作为

生态岸线予以严格保护，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港区环境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严格限定港区运输和存储的危险品货种；加大船舶航行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力度。落实与港区油品和液体化学品事故污染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徐圩港区与连云港石化基地、徐圩新区、连云港市等的海域和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加强海洋生态保护，进一步优化水域布局。危险品锚地应避让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鱼类“三场一通道”等重要生境，避免对水产种质资源及渔业资源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建立渔业资源损害补偿机制，定期开展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工作。

（七）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港区污水排放及固废处理处置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干散货作业区应实现封闭（半封闭）堆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油品和化工品码头及集疏运系统的无组织排放。

（八）重视港区周边规划管理。严格港区和后方园区的资源环境准入管理，科学论证划定环境风险防控区，防范环境风险。除必要的生产服务性设施，港区周边划定的环境风险防控区内禁止布局大型集中居住区。建议徐圩港区与连云港区之间海域严格控制新建污水排海项目和设施。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对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海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对于涉及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三场一通道"等环境敏感区域或具有危险品运输功能的建设项目，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措施，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现状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

附件：《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环境保护部

2017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5〕202号

关于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上报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连港航指〔2015〕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江苏省连云港港岸外海域，拟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扩建，由外航道内段、外航道外段、徐圩航道和推荐航线组成，呈“人”字形布置，航道全长70.5公里。其中，外航道内段连接连云港区，按30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航道扩建；外航道外段按30万吨级散货船、油船乘潮单向航道扩建；徐圩航道连接徐圩港区，按30万吨级油船乘潮单向航道扩建。推荐航线全长64.5公里。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道疏浚、疏浚物吹填倾倒及锚地设立等。

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连云港港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出具了《关于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交规划函〔2015〕37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因此，我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涉及江苏海州湾中国对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尽量避开水产养殖育苗期、鱼虾产卵高峰期（4月至6月上旬），并降低施工强度，避免多艘挖泥船同时施工。采用投放人工鱼礁、建设贝类及藻类场和增殖放流等方式进行生态补偿，对海域生态环境和增殖放流效果开展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优化增殖放流等相关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先进施工工艺，减少对周边海域扰动和悬浮物的产生。尽量缩短挖泥船挖泥时试喷时间，禁止挖泥船满仓溢流，确保各设备连接处无泄露，避免疏浚物入海污染水质。在纳泥区周围设置围堰，纳泥区内设置分隔围埝、防污屏等，保证泥浆在围埝中有足够的沉淀时间，严格控制溢流口悬浮物浓度，实现达标排放。在抛泥区设置明显的标志，确保在经批准的抛泥区内倾倒，倾倒保

持均匀，倾倒完毕后密闭抛泥船舱门，严防返航过程泥浆泄漏。施工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垃圾送至陆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向海洋倾倒。施工期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取水口等海域水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施工方式、强度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航道和船舶管理，科学调度船舶，保障船舶航行安全，避免发生船舶碰撞等引发环境污染。在一期工程已有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连云港港海域水深较浅、徐圩港区应急防范等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与地方政府相关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实现应急资源共享及风险事故的联防联控。加强溢油应急能力建设，配备足够的溢油应急设备，以有效应对本期工程实施后30万吨级航道运营期的海域溢油环境风险。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一旦发现溢油等突发环境事件，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

（四）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

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部重新审核。

五、我部委托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

2015年9月14日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苏海环〔2012〕24号

关于徐圩港区防波堤东堤斜坡堤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连云港港徐徐圩港区防波堤东堤斜坡堤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评审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连云港港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拟建的徐圩港区防波堤东堤斜坡堤工程处于连云港区徐圩规划港区东侧，坍子河口以西。斜坡堤长7633.54m，堤顶标高为7.50～8.30m（连云港零点），胸墙顶高程为10.0～10.5m，堤顶宽度为6.0m，堤脚宽度29.5～49m；工程近岸段3600m采用抛石爆破挤淤斜坡堤结构，EK3+600～EK7+633段（4033.54m）采用全清淤置换砂加抛石斜

坡堤结构组合方案（详见《徐圩港区防波堤东堤斜坡堤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可平面布置图”）。

经审查,该用海工程符合新修编的《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连云港港总体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可行。

二、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1、重点关注对田湾核电站的影响。东防波堤工程距田湾核电站约18公里，施工期间的爆破挤淤作业，不得影响田湾核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爆破挤淤应根据国家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确定合适的一次爆炸用药当量,将爆炸所产生的地震速度控制在规程规定的安全范围之内。应在施工过程中对爆炸产生的地震效应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出可控范围的异常情况，应迅速向国家核安全管理部门、连云港市政府及其相关机构报告。要制订包括在各种海况、工况条件下的海洋溢油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对海洋溢的应急演练，确保田湾核电站取水明渠的水质安全。在出现重大油品泄漏突发性事件的情形时，迅速报告并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应加快进行徐圩建设规划与核电站建设规划“工况及相互影响有无对比”等补充研究，密切关注本工程建设对核电站取排水区海域海水温升的影响，委托开展海水温度专项监测并存档备查。

2、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时应

重视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为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应充分注意到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问题，尽量避开水产养殖育苗期、鱼类产卵期和洄游期。施工单位在拟定爆破挤淤施工方案时，应尽量采用导爆索串并联的传爆网络和毫秒延期爆破方法，减少冲击波、飞石及淤泥对周围水环境、生态环境与水产养殖区的影响，切实做好安全爆破作业。为尽量避免对鱼类等水生生物产生影响，在正式施工前应先以少量炸药进行试爆，起到在施工区域内驱赶鱼类水生生物的作用，再逐步扩大范围，尽可能将鱼亡量减少到最低程度。爆破挤淤施工应尽量避开鱼类的主要洄游、产卵季节（4～7月），有效的减少渔业资源的损失。施工爆破前要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3、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砂石使用密闭车辆运输；工地出入口安装有效冲洗车轮设施，并设专人操作，对出入工地的车辆，实施冲洗车轮、槽帮作业，防止泥土带出工地。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禁止车辆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4、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应按连云港港海事部门的有关要求处理，禁止在施工海域排放，应由油污水接收船或靠港后由油污水槽车接收，交连云港港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中心统一处

理。施工船舶需排放的生活污水经船舶业主向海事局申请批准后，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后送连云港港口船舶污水接收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海。对于船舶垃圾应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的要求，禁止在海域排放，应由垃圾接收船或靠泊后垃圾接收车定期给予回收运至岸上的陆域垃圾处理场接收处理。

5、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实施所造成的生物资源损失货币化估算量，投入一定的财力进行海域生态修复。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海洋与渔业部门协商，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建议采用人工增养殖放流当地生物物种和人工鱼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海洋资源生态补偿费用应不少于1048万元。根据本工程施工期长的特点，具体生态补偿计划可根据施工情况逐年进行。

6、项目施工时，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连云港地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的措施。施工作业期间所有施工船舶须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施工作业船舶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值班和了望，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发生紧急事件时，施工作业船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作业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公告。

7、项目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海洋环境跟踪

监测、海域地震效应监测等任务，做好对受损渔民的补偿工作。项目所在海域海洋环境管理和海洋生态补偿由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由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负责监督。

8、你局应在工程投入运行30个工作日前（如需试运营，应在试运行6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9．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徐圩港区防波堤东堤斜坡堤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情形的，你局应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估，并将后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海洋　环境影响评价　意见

抄送：省环保厅，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洋与渔业局。

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2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苏海环〔2012〕30号

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防波堤东堤工程直立堤及连接段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

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批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防波堤东堤工程直立堤及连接段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评审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拟建的徐圩港区防波堤东堤工程直立堤及连接段处于连云港区徐圩规划港区东侧，坍子河口以西，工程总长度为4572.64m。分段尺度为：南段（E5~E7）走向为3.98°~183.98°，长度为700m；其中E5~E6为连接段，长200m，采用全清淤回填砂+抛石堤的斜坡堤结构；E6~E7长500m，采用桶式基础直立堤。北段（E7~E8）走向为134.25°~314.25°，长度为3872.64m，采

用桶式基础直立堤。

经审查,该用海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连云港港总体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可行。

二、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1.重点关注对田湾核电站的影响。东防波堤工程距田湾核电站约18公里，工程的施工建设、营运期间的原油运输等作业，不得影响田湾核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应重点关注防波堤建设对核电排水温升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相关权威科研机构就防波堤与田湾核电站的温排水温升的相互关系开展专题研究,为港口后续工程的平面布置方案设计及优化提供依据。

2.切实加强对海洋溢油等事故风险的防范。鉴于本工程距离田湾核电站取水明渠较近，原油运输、装卸等作业应配齐溢油应急设备，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制订包括在各种海况、工况条件下的海洋溢油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对海洋溢油的应急演练，确保田湾核电站取水明渠的水质安全。在出现重大原油泄漏突发性事件的情形时，迅速报告连云港市海事局并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程建设还应编制并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事故风险防范应由专人负责，明确责任。本项目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应与徐圩港区防波堤东堤工程斜坡堤段统筹实施,并纳入徐圩港区风险防范体系。

3.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为减少其施

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应充分注意到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问题，尤其对地基处理等重要环节，要求施工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繁殖期(每年的4月-8月)。为减少其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应充分注意到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问题，尽量避开水产养殖育苗期。

4.强化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砂石使用密闭车辆运输。工地出入口应安装有效冲洗车轮设施，并设专人操作，对出入工地的车辆，实施冲洗车轮、槽帮作业，防止泥土带出工地。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禁止车辆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5.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应按连云港港海事部门的有关要求，禁止在施工海域排放，应由油污水接收船或靠港后由油污水槽车接收，交连云港港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中心统一处理。施工船舶需排放的生活污水经船舶业主向海事局申请批准后，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后送连云港港口船舶污水接收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海。对于船舶垃圾应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的要求，回收运至岸上的陆域垃圾处理场接收处理，禁止在海域排放。

6.提高防患意识，重点地段实施加固强化手段。加强堤头、

堤身防护，避免冲刷导致的堤坝垮塌风险。项目施工时，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连云港地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的措施。施工作业期间所有施工船舶须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施工作业船舶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值班和了望，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发生紧急事件时，施工作业船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作业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公告。

7.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实施所造成的生物资源损失货币化估算量投入一定的财力进行海域生态修复。建设单位应与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协商，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建议采用人工增养殖放流当地生物物种和人工鱼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海洋资源生态补偿费用应不少于379.3万元，并接受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的监督管理。根据本工程施工期长的特点，具体生态补偿计划可根据施工情况逐年进行。

8.做好建设及营运期的环境跟踪监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用海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对该海域环境的跟踪监测和管理，制订切实可行的监测计划，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海洋环境跟踪监测任务。同时，接受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的监督管理。

9.做好渔民补偿工作。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前做好对受损渔业从业人员的补偿工作，并协助当地政府安置失水渔民。在补

偿工作未结束前，不应进行海上施工。对渔民的补偿标准按《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并接受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指导，实施情况报我局备案。

10.你单位应在工程投入运行30个工作日前（如需试运营，应在试运行6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本工程建设建成投入运行一年内，应结合徐圩港区防波堤东堤工程斜坡堤段综合开展对田湾核电站及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形成报告后报我局审查备案。

11.《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核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2年8月6日

抄送：省环保厅、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连云港海事局。

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2年8月6日印发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苏海环函〔2015〕6号

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一港池三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连云港徐圩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一港池三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提出核准意见如下：

一、工程位于规划一港池南侧西端岸线，新建码头平台长度为554m，宽度为40m，码头通过3座长80m的引桥与陆域连接。建设规模为10万吨级通用泊位2个（水工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散货船舶设计）。本工程码头设计吞吐量为930万t/a，其中红土镍矿480万t/a，煤炭450万t/a。项目用海面积26.6925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5.1480公顷，港池用海面积21.5445公顷。工程总投资约132164万元，施工期约24个月。

经审查，该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环境可行。

二、工程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为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开春末夏初渔业资源索饵期、产卵期和洄游期，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水下施工活动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加强施工期与营运期的环保管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船舶生活污水及油污水应按照海事部门的管理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连云港市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场地设置临移动式环保厕所，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连云港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允许排入海中。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收集后排至本工程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由槽车运输至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生活污水处理将依托规划建设的再生水处理系统处理。

营运期含尘雨污水收集后送入工程新建散货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堆场除尘。

营运期机修油污水近期经油水分离器初级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经管网输送至规划的徐圩港区再生水处理系统处理。

营运期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备的集污舱储存，在港不外

排；船舶机舱油污水则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置固废收集点统一收集，按相关规定将营运期产生的陆域固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接收处理，并做好交接记录备查，不得随意抛入海域。

3、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加强航运安全管理。为防止出现溢油事故，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本项目相关船舶及船舶运营单位必须根据港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水域，并提前发布航行通告。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

建设单位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在发生和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4、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砂石使用密闭车辆运输；工地出入口安装有效冲洗车轮设施，并设专人操作，对出入工地的车辆，实施冲洗车轮、槽帮作业，防止泥土带出工地。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禁止车辆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5、本工程的海洋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你公司应在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指导下，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运营期的各项海洋环境监测计划和生态补偿措施，

委托有海洋监测资质的部门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和监测结果及时通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本工程生态资源补偿费用149.8万元。

6、你公司应在工程投入运行30个工作日前（如需试运营，应在试运行6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7、《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核准。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5年1月6日

抄送：省环保厅，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示范区环审〔2016〕33号

关于对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6]1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该项目由徐圩港区二港池后方堆场引出，沿陬山一路（苏海路

)、港前四路分别接入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和石化基地公用工程岛。项目新建6座转运站和11条带式输送机，输送线总长度约为11.5km，建成后可实现物流量1050万吨/年，其中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150万吨/年煤炭，石化基地公用工程岛750万吨/年煤炭，预留150万吨/年输送能力（不包含在本次环评范围内，需另行报批环评）。项目总投资346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8万元。本项目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徐圩新区干散货堆场一期工程，本项目范围为煤炭（粒径大于100mm）从堆场进入带式输送机至输送到热电厂和公用工程岛。不含煤炭在堆场卸料、储存及在公用工程岛及虹洋热电卸料。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应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分段收集后汇入各转运站集水池，分别经5套“调节池+沉淀净化装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徐圩新区干散货堆场一期工程，经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冲洗废水共设5套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应设立5个排污口，雨水就近排放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项目采用管式皮带机，皮带机头部滚筒处应设皮带清扫或冲洗装置；应在输煤栈桥、转运站各层及地下煤槽设置水冲洗等设施；转运站应采取全封闭措施；装载系统应采取半封闭措施，装载产生粉尘需经移动干雾抑尘装置降尘。各转运站粉尘由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经6个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四）本项目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暂存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本项目废铁外售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送至热电厂焚烧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应委托有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调节池、沉淀池及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均做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书”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粉尘≤3.7吨/年。

（二）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552m^3/年、COD≤0.281吨/年、SS≤2.437吨/年、氨氮≤0.028吨/年、总氮≤0.033吨/年、总磷≤0.0047吨/年；

排入环境量：废水量≤6552m^3/年、COD≤0.281吨/年、SS≤0.065吨/年、氨氮≤0.028吨/年、总氮≤0.033吨/年、总磷≤0.0033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

后，须向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3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示范区环审〔2016〕35号

关于对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

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该项目起点为位一港池后方通用泊位区，终点与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相接，主要沿方洋路、港区纵四路及港前大道布置。项目新建4座转运站，5条带式输送机，输送线总长度约为

6267 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消防、通信及电控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物流量 1050 万吨/年，其中热电厂 150 万吨/年煤炭，公用工程岛 750 万吨/年煤炭，预留 150 万吨/年输送能力（不包含在本次环评范围内，需另行报批环评）。项目总投资 1661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8 万元。本项目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徐圩新区干散货堆场一期工程，不含煤炭在堆场卸料、储存。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应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分段收集后，分别经 4 套 “调节池+加药絮凝+净化装置沉淀+回用水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转运站及廊道冲洗，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带式输送机及转运站应采取全封闭措施；装载系统应采取半封闭措施，装载产生粉尘需经移动干雾抑尘装置降尘。各转运站粉尘由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4 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

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四）本项目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暂存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本项目废铁及污水站污泥、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调节池、沉淀池及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均做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粉尘≤5.64 吨/年。

（二）水污染物：无。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3〕91号

关于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及东中西示范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东南，复堆河以西、深港河以南（陬山三路与港前大道交叉口南侧），拟总投资约26300万元，拟占地65940平方米。工程拟采用水解酸化+A/O+气浮+臭氧氧化+BAF+D型滤池+接触消毒主体工艺（RO浓水等难处理废水先进行预处理后纳入主系统）处理徐圩新区石化单元企业废水，设计处

理规模 5 万吨/日，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拟排入埒子口海域。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东中西示范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东中西示范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区域内石化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管委会确定的接管标准后方可通过明管输送至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程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废水处理工艺及各运行控制参数应根据待处理废水性质进一步优化，确保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经复堆河排入埒子口海域。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后与进厂废水一并进行处理。

（三）加强恶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厂界监控点恶臭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废水处理剩余污泥、检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安全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须制定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于项目试生产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并定期演练。尾水监测池应设置超标报警系统，确保处理后尾水稳定达标排放。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和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区域工业废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正常情况下消防尾水收集池内不应存放废水。

（七）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重点部位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本工程须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有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

COD_{Cr}≤912.5t/a、NH3-N ≤91.25t/a，TN≤ 273.75t/a、TP ≤ 18.25t/a，SS≤ 182.5t/a、石油类≤18.25t/a、动植物油≤

18.25t/a、挥发性酚≤9.125t/a、总氰化物≤9.125t/a、硫化物≤18.25t/a、苯系物≤1.825t/a。

（二）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须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须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排污口设置须取得水利、海洋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东中西示范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

七、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30日

抄送：市环监局，东中西示范区环保局，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5]46号

关于对江苏方洋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5〕89号）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保局预审意见（示范区环审〔2015〕9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内，西安路与S226省道交汇处。总投资为55991.88万元，环保总投资7820.17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4673.44平方米。

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包含焚烧、填埋和综合利用三部分

内容，焚烧设计规模为30000吨/年，采用回转窑焚烧，分两条线建设，单条线焚烧能力50t/d；填埋生产线稳定化/固化设计能力为18000吨/年，填埋场总库容52.46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2.85万立方米，两个填埋库区，年填埋危险固废量28000吨，服务年限13年；综合利用设计规模为4500吨/年，主要对回收的废变压器油、润滑油、落地油通过蒸馏处理生产基础油产品。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新建1条回转窑焚烧线（焚烧能力为50t/d），稳定化/固化18000吨/年和填埋场有效库容11.425万立方米；二期建设规模为：新建1条回转窑焚烧线（焚烧能力为50t/d），综合利用4500吨/年，填埋场有效库容11.425万立方米，年填埋危险固废量28000吨，服务年限13年。项目同步建设给水、排水、供电、冷却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废液罐区、原料仓库等贮运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开展以下生产线建设。即建设一期1条回转窑焚烧线（焚烧能力为50t/d）；二期另1条回转窑焚烧线（焚烧能力为50t/d）及综合利用4500吨/年生产线；同步建设给水、排水、供电、冷却等公用工程设施；与之上述3条生产线配套的危废暂存仓库、废液罐区、原料仓库等贮运工程，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填埋库区及稳定化/固化生产线待填埋新技术规范标准颁布后，在充分论证填埋库区选址合理性的基础上另行报批。

二、部分同意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焚烧线和综合利用生产线须严格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其修改方案、《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号)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执行。建设焚烧处置、综合利用等生产设施。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焚烧废气处理洗涤塔废水经蒸发析盐处理的冷凝水回用于洗涤塔，不外排。采取适当有效的污水预处理措施，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其它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一起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强化焚烧过程监控，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须落实综合利用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置措施，并确保达到规定标准

排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3标准限值，有机废物仓库及料坑废气氨、硫化氢等臭气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无机废物仓库氯化氢、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甲乙类废物仓库废气中的VOC排放标准执行报告书推荐的估算限值。氨、硫化氢、臭气等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2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实现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焚烧炉炉渣、飞灰、蒸发析盐废盐及废耐火材料等危险废物在安全填埋设施未批准建设前，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燃料油、残渣油、废白渣土、污水站污泥等送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所有危险废物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完善危废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

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须定期演练，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不允许存放废水。

(七)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漏等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八)项目须设置4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收集和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得超出《报告书》中规定的类别。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不含填埋库区及稳定化/固化生产线)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

项目一期：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13536.8m^3/a、COD 6.77t/a、

SS 5.41t/a、氨氮 0.00 1t/a、总磷 0.0004t/a、石油类 0.0015t/a、总铬 0.004t/a、总铅 0.002t/a。

二期建成后全厂：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6393.52 m^3/a、COD 8.2t/a、SS 6.55t/a、氨氮 0.011t/a、总磷 0.0204t/a、石油类 0.0615t/a、总铬 0.008t/a、总铅 0.005t/a。

（二）大气污染物：

项目一期：烟/粉尘 5.235t/a、一氧化碳 10.835t/a、二氧化硫 16.92t/a、氟化氢 0.325t/a、氯化氢 4.16t/a、NO_X 40.57t/a、Hg 0.005t/a、Pb 0.085t/a、Cd 0.007t/a、As＋Ni 0.085t/a、Cr+Sn+ Sb+ Cu+ Mn 0.335t/a、二噁英类 0.0165 g/a、氨 0.58t/a、硫化氢 0.15t/a、VOC 0.4t/a

二期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 34.06t/a、氟化氢 0.65t/a、HCl 8.23t/a、氨氧化物 81.56t/a、Hg 0.01t/a、Pb 0.17t/a、Cd 0.014 t/a、As＋Ni 0.17t/a、Cr+Sn+Sb+Cu+Mn 0.67t/a、二噁英类 0.033g/a、氨 0.58t/a、硫化氢 0.15t/a、VOC 0.40t/a。

（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监理方案备案作为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环境监理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报告备案是投入运行的前提条件，环境监理总报告备案是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市环监局，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保局，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8 份）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示范区环审〔2017〕18号

关于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刚性安全填埋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刚性安全填埋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连云港华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华茵[2017]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两条1.5万吨/年焚烧线和4500吨/年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15年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

（连环审〔2015〕46号），其中一期工程建设的1.5万吨/年回转窑焚烧线及其配套建设的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置等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正在建设。本项目为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刚性安全填埋场一期工程。

本项目位于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西安路与S226省道交汇处，总占地面积为38666.9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危废填埋区设施建设、填埋场防渗系统、渗滤液检测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封场工程等，供排水系统、危废暂存仓库、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已批在建项目。本项目设计总库容82810立方米，设计有效库容70388.5立方米，设计填埋量为10706.5吨，分两期建设，使用年限15年。项目总投资15648.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65.27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生产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二）项目设计时应进一步对填埋场混凝土强度、厚度进行核算，确保填埋场结构安全。项目施工期应编制施工质量保证书并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于开工前15日内到环保部门

办理申报手续。

（四）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喷雾降尘处理；危险废物重新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无机固废库在建的“碱喷淋塔+泡沫捕捉塔+低温等离子裂解氧化”处理后经在建的15m高排气筒排放，不新增废气处理装置风量。项目有组织粉尘及厂界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项目给排水管网。冲洗废水、检测化验排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在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做好噪声管理，厂房外种植高密的植物吸噪。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七）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固体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站污泥和废油等危险废物送在建的焚烧线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八）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落实“报告书”中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和地下水体。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应按“报告书”中对非污染区、一般污染区和重点污染区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着重做好填埋场检漏工作，定期检查防渗情况，发现渗漏立即采取措施。

（九）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应按《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在开工建设前、投运前和运行期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做好全过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报；本项目所在的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关键节点应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本项目所在的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清下水排口处应设置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计、COD、氨氮等污染因子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在接管口安装流量计、COD、氨氮、总磷等污染因子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本项目收集和填埋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得超过“报告书”中规定的类别。

（十一）落实“报告书”中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十二）本项目应设置400米的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粉尘≤0.014吨/年。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接管考核量（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水量≤2383.5吨/年、COD≤0.88吨/年、SS≤0.63吨/年、氟化物≤0.0035吨/年、氰化物≤0.0003吨/年、硫化物≤0.0011吨/年、总铬≤0.0002吨/年、六价铬≤0.0001吨/年、总铅≤0.0001吨/年、总汞≤0.00001吨/年、总锌≤0.0004吨/年、总镍≤0.0001吨/年、总铜≤0.0004吨/年、总镉≤0.00002吨/年、总砷≤0.00004吨/年、总磷≤0.002吨/年、氨氮≤0.013吨/年。

本项目新增外排量：

水量≤2383.5吨/年、COD≤0.12吨/年、SS≤0.02吨/年、氟化物≤0.0035吨/年、氰化物≤0.0003吨/年、硫化物≤0.0011吨/年、总铬≤0.0002吨/年、六价铬≤0.0001吨/年、总铅≤0.0001吨/年、总汞≤0.000002吨/年、总锌≤0.0004吨/年、总镍≤0.0001吨/年、总铜≤0.0004吨/年、总镉≤0.00002吨/年、总砷≤0.00004吨/年、总磷≤0.001吨/年、氨氮≤0.012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需开展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

五、本项目接收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报告书”直接填埋标准，

不满足标准的危险废物不得入场。

六、新修订的《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正式发布后，须及时根据最新标准要求，对项目建设方案、填埋工艺和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投运后应按规定做好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本项目封场后应继续开展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应评价工作。法律、法规对本项目建设有其他规定的，本项目建设应从其规定。

八、除本“报告书”涉及内容外，你单位已有环评文件及批复（连环审〔2015〕46号）中其他要求不得改变。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9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9日印发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示范区环审〔2017〕25号

关于对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压载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压载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审批前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连云港海事局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连云港警备区征求了意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本项目需向环保部门申请设置入海排污（直排）口并经审批同意，其余单位均无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

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内，采用二氧化氯灭活工艺对压载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1800m^3/h。项目占地面积9372m^2，建筑面积180m^2，包括调节罐1座、灭活罐1座、操作用房（储药间、设备间、配电间和值班室）1套，配套建设接、排水管线。

本项目处理的压载水源自港区外海域海水，进入船舶专用压载舱，不进入船舶作业工艺环节。压载水通过船舶自带水泵经收水管线进入厂区，排水管线不设泵站。项目总投资260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须于开工前15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二）按照“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清下水通过厂区原有清下水排口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站初步处理后由虹港石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然后由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船舶压载水经二氧化氯灭活后通过排水管线排入徐圩港区二港池；排水管线上应加装余氯检测仪，

结合余氯监测的情况添加环境友好脱氯剂消除水中余氯。项目排放的压载水水质应满足《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对压载水的处理标准及《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四类水质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治理工作。

（四）落实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盐酸采用槽车运输至厂区加药罐，无废弃物产生；氯酸钠运输至厂区后直接放入加药罐，固体包装物直接由送药方收集带回。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调节罐、灭活罐清淤产生的污泥经灭活后暂存在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污泥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仓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本项目投产前应落实所有固体废物处理去向。

（六）做好场地恢复、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

（七）做好操作间和废水处理罐的防腐、防渗工作，严禁污染地表和地下水体。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定期检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池，禁止事故废水泄漏。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除本项目所涉及内容以外，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其他要求不得改变。

五、本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需通过审批后方可排放处理后的压载水。法律、法规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有其他要求的，本项目需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本项目处理的压载水不得和运输的物料接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5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7-320751-59-03-539742）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5日印发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政复〔2016〕38号

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批复

市环保局：

你局《关于上报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请示》（连环发〔2016〕28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你局会同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二、请你局按照批复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考核问责，加强联防联控，确保按时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请你局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督查，督促各责任主体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持续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

此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7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16〕1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

连云港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号）、《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书》、《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及国家、省关于“十三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系列工作部署，确保我市完成“十三五”期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现结合战略环评研究成果及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我市$PM_{2.5}$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

到2020年，我市二氧化硫排放量与2015年相比削减35%，控制在3.40万吨以内；氮氧化物排放量与2015年相比削减30%，控制在4.67万吨以内；颗粒物与2015年相比削减36%，控制在2.18万吨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与2015年相比削减18%，控制在6.95万吨以内。

二、重点工作

“十三五”期间，我市通过实施附件1-12中的532项工程项目，预计削减二氧化硫2.6万吨，削减率49.6%；削减氮氧化物2.98万吨，削减率44.6%；削减颗粒物1.39万吨，削减率40.9%；削减挥发性有机物2.19万吨，削减率25.9%。全市各县区、各有关

部门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善提前淘汰落后产能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全面排查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到2020年，压减粗钢产能100万吨、化解船舶产能50万载重吨、淘汰小型冶金企业10家，重组整合化工企业50家，实现“僵尸企业”基本出清；轻工、食品、建材等其他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从严执行国家“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坚决落实国家产能总量政策措施，坚决遏制“两高”行业扩张产能。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二）强化工业污染治理。1. 针对连云港市重点行业钢铁、化工、火电，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整治。一是火电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二是完成小锅炉淘汰和锅炉提标改造。2017年底前全市所有10t/h以下的小锅炉实现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热电联产机组替代或淘汰，到2020年，50%锅炉安装脱硝设施。三是深化钢铁行业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提标改造，强化环境监管，确保到2020年，钢铁行业企业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2020年前，钢铁企业完成脱硝试点，进行高效除尘改

造。2. 全面开展化工园区有机废气整治开展化工园区有机废气排查，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方案，明确年度任务。一是开展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与企业转型升级，2020 年全市化工、医药行业需淘汰落后产能 40%。二是开展全过程有机废气整治，按照不同的工序提出不同的污染控制要求，明确年度治理企业名单和治理具体要求，并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照省整治绩效评估办法完成整治验收。三是对装备涂装行业开展水性涂料替代和涂装废气治理，2020 年集装箱企业完成水性涂料替代试点，淘汰落后造船企业，电气机械等装备制造行业完成无组织废气收集并安装高效末端治理设施。

（三）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新增量，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IGCC）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禁止进口、销售、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提高洗选煤使用比例。限制进口、销售、使用高硫石油焦。推进市区“无煤区”建设，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必须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大力实施现有用能大户节能改造，重点抓好火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工作。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

（四）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大轨道交通和绿色交通建设，

控制重型柴油车排放。一是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减少集运输汽车保有量，加快连盐铁路、青连铁路、连淮扬镇铁路等干线铁路建设，建成陇海铁路增建二线，到2020年，干线铁路总里程预计新增280公里，总里程达到380公里以上。二是适当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率。三是加快机动车污染治理，2016年完成全市黄标车淘汰，严格机动车环保检测，加快汽油、柴油油品升级。四是开展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替代，出台相关新能源汽车替代补贴等经济激励政策。五是大力推进内河船舶“油改气”、港口水平运输机械“油改气”和靠港船舶岸电系统建设，2017年海港杂货码头装卸设备“油改电（气）”的比例达到80%以上。

（五）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面源污染综合控制。一是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确保城区建筑工地扬尘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在建工地围挡率、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施工现场裸土覆盖或绿化率、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率、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备率、车辆出行工地车轮冲洗干净率“六个100%”，渣土运输车辆公司化、智能化、密闭化率“三个100%”。二是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好抑尘措施，确保不引起二次扬尘污染。三是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合理布设、调整餐饮经营点，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者就餐座位数在250座以上的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四是加强重点工业企业、港口、车站等地装卸作业及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大型煤堆、料堆全面实施封闭储存、建设防风抑制墙、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系统和本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区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应依据本计划确定的控制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完善政策，并切实抓好落实。市大气办强化每月调度、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要及时预警、定向督办。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将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以及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较好的县区和部门进行表彰并推广经验；对因工作不力影响全市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的县区、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适时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市环保局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不定期对各减排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每月对减排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将调度结果报市政府，并通报至县区和部门。

（三）完善经济政策。市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化解的财税、土地、金融政策，落实重点行业提标改造补助、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电价等经济、价格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现有环保专项资金，对大气治理重点项目进行补助。市财政要进一步增加对燃煤锅炉整治、秸秆综禁等重点工作的补助资金。市物价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

费收费政策，制定和实施居民阶梯气价政策，建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进污染治理的价格政策。

（四）引导公众参与。各地人民政府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深入开展新闻报道，跟踪报道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推进企业自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有关部门要举办知识竞赛等系列主题活动，提升公众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要研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公众参与办法，推进建立政府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协调机制，完善大气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

附件：1. 火电企业污染治理项目表
2. 钢铁企业污染治理项目表
3. 平板玻璃企业污染治理项目表
4. 石化企业催化裂化装置脱硫项目表
5. 大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表
6. 小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表
7. 集装箱制造企业 VOCs 污染治理项目表
8. 化解过剩船舶产能项目表
9. 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项目表
10. 化工企业淘汰关闭项目表
11. 化工企业 VOCs 治理项目表
12. 其他行业企业 VOCs 治理项目表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水治办〔2016〕2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现将《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18〕10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提升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水治办〔2016〕2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现将《连云港市“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16〕16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地表水不达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地表水不达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方案》（含《连云港市盐河桥断面水质达标方案》《连云港市灌河大桥断面水质达标方案》两个单行本）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

抄报：省政府办公厅，省环保厅。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发〔2017〕134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7年本）》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发改委、经信委、经发局、经信局、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要求，结合我市化工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7年本）》。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5日

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7年本）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落实《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要求，依据环保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5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各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和批复，相关行业、产业和工艺限制政策，结合我市化工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7年本）》（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分“限制类”和“禁止类”，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化工项目。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限制类项目除石化基地等重大项目产业链发展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新建，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二、本清单所列举项目严于国家相关政策提出的标准，对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

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等文件已明确提出的禁止和限制的内容不再重复。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不得新增产能。

三、所有新、改、扩建项目VOCs排放总量按照1:2的原则进行减量替代；禁止建设排放恶臭污染物、“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严格执行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区域水环境质量审核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减量替代。禁止建设“三废”产生量（尤其是废盐）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

四、加快化工企业自动化改造，引导企业利用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减少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独栋厂房作业场所人员数量等措施，降低安全风险。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对原有及拟增加部分的化工生产装备进行密闭化自动化改造。

五、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以上政府确定且经省级环保部门批准的产业园区（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大浦工业区、宋跳片区严格限制建设排放废气异味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项目，已有化工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禁止建设有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原则上除现有农药生产企业外，不得新增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对改、扩建项目实施污染物减量替代，依据规划环评确定的产业比例进行

严格控制。灌云临港产业园严格控制排放有机毒物的化工、化工原料制造项目（有机化工项目依据规划环评所确定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建设有放射性污染项目、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农药及中间体项目、医药及中间体项目、染料及中间体项目禁止入园。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园禁止建设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和有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徐圩新区（含板桥园区）石化基地板块禁止新建农药及中间体项目，严格控制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原则上不新建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限制新建含苯类溶剂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改性淀粉涂料生产、含有机锡的防污涂料生产、含三丁基锡、红丹、滴滴涕的涂料生产、以氯氟烃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限制新建高氮废水排放生产项目，石化后加工区限制新建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及废气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板桥板块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实施的项目外严禁新建及改扩建化工项目。核电站周边的建设项目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与江苏田湾核电站相容性分析专题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化工园区1年内发生较大以上或有重大影响的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或未通过区域安全风险评价、区域规划环评和跟踪环评的，实施建设项目限批。

六、本负面清单自2017年5月25日起施行。根据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变化，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将适时进行调整或补充。

附件：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限制、禁止类目录。

附件：

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限制、禁止类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类目录	
一、限制类	
序号	内容
（一）新建剧毒类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依据：苏政发〔2016〕128号	
（二）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依据：苏政发〔2016〕128号	
（三）无机化工	
1	氯磺酸、硼酸、氢氰酸、砷酸、偏砷酸、焦砷酸无机酸制造
2	溴、硒化镉 、二氧化硒 、四氯化硅、氯化亚砜
3	砷、砷化镓、砷化锌、砷化氢、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三氯化砷、三氟化砷、三溴化砷、三碘化砷
4	砷酸铵、砷酸氢二铵、砷酸钠、砷酸氢二钠、砷酸二氢钠、砷酸钾、砷酸二氢钾、砷酸镁、砷酸钙、砷酸钡、砷酸铁、砷酸亚铁、砷酸铜、砷酸锌、砷酸铅、砷酸锑、砷酸银
5	亚砷酸钠、亚砷酸钾、 亚砷酸钙、亚砷酸锶、亚砷酸钡、亚砷酸铁、亚砷酸铜 、亚砷酸锌、亚砷酸铅、亚砷酸锑、亚砷酸银、偏砷酸钠
6	硫酸钡（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硫酸铅、硫酸锰（新型立窑碳还原焙烧连续法工艺除外）
7	硝酸钴、硝酸钡、硝酸铬、硝酸铅、硝酸镍、硝酸汞
8	铬酸铅、铬酸钠、重铬酸钠、铬酸钾、重铬酸钾、铬酸铵、重铬酸铵、铬酸锶
9	氰、氰化锌、氰化亚铜、氰氨化钙、氰化钙、氰化镍、氰化亚金（I）钾、氰化亚金（III）钾、铁氰化钾、氰化铜、氰化钡 、氰化镉、氰化铅、氰化钴、氰化镍钾、氰化钠铜锌、氰化亚铜(三)钠、氰化亚铜(三)钾、氰化银、氰化银钾、氰化金 、氰化金钾、氰化铈、氰化溴、氰化碘、氰化物的混合物、氰酸钠、氰化钠、氰化钾、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硫氰酸钾
10	氟化铝（无水工艺除外）、氟化铅、三氟化硼、四氟化铅、氟化镉 、四氟化硅、人造冰晶石（六氟铝酸钠）（利用磷肥副产氟硅酸钠或电解铝电解质块生产高分子比冰晶石工艺除外）、氟硼酸镉、氟硼酸铅
11	氯化钡（毒重石-盐酸法工艺除外）、氯化铜、氯化氰、氯酸钠 、氯酸钾、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锶
12	三氯化磷、氧氯化磷 、五硫化二磷
13	硒化铅、一氧化铅 、四氧化（三）铅
14	碳酸钡、碳酸锶、碳酸锂(盐湖卤水法工艺除外)
15	硫化钠（硫化碱）（转炉焙烧—热化塔溶浸—列管或薄膜蒸发工艺除外）、多硫化钠
16	氢氧化镁(卤水-烧碱法工艺除外)、氢氧化钡（硫化钡氧化法（锰钡结合工艺）除外）
17	氧化锌（氨浸法直接法工艺除外；天然气间接法工艺除外）、三氧化铬、五氧化二钒
18	高锰酸钾（气动流化塔氧化法工艺除外）
19	钼酸铵
20	溴化汞、二碘化汞
21	硅酸钠（纯碱法工艺除外）、硅酸铅
22	三氯化硼、硼砂

23	黄磷
24	硝酸铵（含可燃物小于 0.2%）
25	硅胶（强制循环水洗硅胶生产工艺除外）
26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新甲酸钠法工艺除外）
27	碲化镉
28	氢溴酸
（四）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9	环烷酸铅、辛酸铅、异辛酸铅、硬脂酸铅、醋酸铅
30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月桂酸三丁基锡、醋酸三丁基锡、三环锡、硫酸三乙基锡、乙酸三乙基锡、二丁基氧化锡、四乙基锡、乙酸三甲基锡、毒菌锡、三丁基氟化锡、三丁基氯化锡、三丁基氧化锡
31	丙烯、2,3,4-三氯-1-丁烯、六氯-1,3-丁二烯、1,3-丁二烯
32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甲基环氧乙烷、PO）（直接氧化法工艺除外）、环氧氯丙烷（1-氯-2,3-环氧丙烷）（甘油法工艺除外）
33	六溴环十二烷、1,2,3,4,5,6- 六氯环已烷（ISO）
34	煤焦化纯苯、煤焦化甲苯、煤焦化二甲苯
35	乙苯、苯、甲苯、二甲苯、苯并芘
36	含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或多溴联苯（PBBs）的混合物、多氯三联苯
37	萘
38	粗蒽、精蒽、萤蒽
39	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丙烷
40	1,2-二氯乙烷、六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1-二氯乙烯
41	氯化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对二氯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间二氯苯（苯定向氯化-吸附分离法工艺除外）、3,4-二氯甲苯、1,2,3-三氯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1,2,4-三氯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1,2,4,5-四氯代苯、二氯苯
42	硝基苯、1,2-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五氯硝基苯、1-氯-2,4-二硝基苯、4-硝基甲苯、DNT（2,4-二硝基甲苯）、TNT（2,4,6-三硝基甲苯、梯恩梯）
43	2,5-二氯硝基苯、硝基氯苯、4-硝基联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44	DSD 酸
45	甲醇（天然气制甲醇工艺、焦炉煤气制甲醇工艺与联醇法工艺除外）、丁醇、甲基丙烯醇（叔丁醇/异丁烯氧化加氢（氧化）法工艺除外）、季戊四醇
46	苯酚、壬基酚、支链-4-壬基酚、间苯二酚（间苯二胺水解法工艺除外）、对苯二酚（苯酚羟基化法工艺除外）、对氨基苯酚、4-硝基苯酚、苯硫酚（氯苯法工艺除外）
47	过氧乙酸、氯乙酸（醋酐连续法工艺除外）、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丙酸（微生物发酵法工艺除外）、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三丁基锡亚油酸、苯甲酸（熔融结晶法工艺除外）、三丁基锡苯甲酸、对羟基苯乙酸(苯酚乙醛酸工艺除外)、三丁基锡环烷酸
48	醋酸仲丁酯（烯烃合成工艺除外）、丙二酸二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丁烯法工艺除外）、甲基丙烯酸丁酯（连续化酯交换工艺除外）
49	4-氨基联苯、2,4-二氨基甲苯
50	甲胺、二甲胺、二乙胺
51	环三次甲基三硝铵、环四亚甲基四硝胺、二环己胺、苯胺、2-氯苯胺、4-氯苯胺、3,4-二氯苯胺、4,4`-亚甲基双苯胺、对氨基二苯胺（硝基苯法工艺除外）、2-萘胺、N-苯基-β-萘胺、3,3’-二氯联苯胺（加氢还原法工艺除外）、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DCB）（加氢还原法工艺除外）、乙酰乙酰类芳胺（以乙醇替代水做反应介质工艺除外）、2-甲基苯胺、3-甲基苯胺、4-甲基苯胺、2-硝基苯胺、3-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1,2-苯二胺、间苯二胺（催化加氢还原法工艺除外）、对苯二胺（乌尔丝 D）（对硝基苯胺催化加氢还原法工艺除外）
52	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催化加氢还原法工艺除外）
53	丙酮氰醇
54	丙二腈、偶氮二异丁腈、乙腈
55	水合肼、甲基肼、偏二甲基肼

56	二氯甲基醚、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苯甲醚
57	甲醛、乙醛、丙烯醛、丁烯醛、糠醛（两步法工艺除外）
58	双乙烯酮、2,4-二氯苯乙酮（苯定向氯化-吸附分离法工艺除外）、一氯丙酮
59	对苯醌
60	硝化甘油
61	三乙基砷酸酯
62	内吸磷
63	硫酸二甲酯
64	4-二甲氨基偶氮苯-4'-肿酸、二甲肿酸、蒽醌-1-肿酸、3-硝基-4-羟基苯肿酸、甲(基)肿酸、丙(基)肿酸、苯肿酸、2-硝基苯肿酸、3-硝基苯肿酸、4-硝基苯肿酸、2-氨基苯肿酸、3-氨基苯肿酸、4-氨基苯肿酸
65	二甲基肿酸钠、4-氨基苯肿酸钠、乙酰亚砷酸铜
66	二氯化苯肿、二碘化苯肿
67	二苯(基)胺氯肿、乙基二氯肿、二苯(基)氯肿、2-氯乙烯基二氯肿、二（2-氯乙烯基）氯肿
68	三（2-氯乙烯基）肿
69	联苯胺 、脂肪叔胺（脂肪醇法工艺除外）、丙烯酰胺
70	顺酐（马来酸酐）（正丁烷氧化法工艺除外）
71	聚氨基甲酸乙酯（无汞催化剂生产工艺除外）
72	甘氨酸（天然气羟基乙腈工艺除外）
73	四甲基铅、四乙基铅
74	四溴双酚 A
75	噻吩（萃取精馏法工艺除外）
76	三氯吡啶酚钠（三氯吡啶醇钠）（吡啶双定向氯化合成法工艺除外）
（五）涂料、油墨、颜料和染料制造	
77	含铅、铬的阴极电泳涂料
78	溶剂型汽车涂料（高固体分含量的溶剂型汽车涂料除外）
79	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木器家具涂料
80	含高毒性 VOC、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
81	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船舶涂料
82	酸催化高含量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木材涂料
83	含高 VOC 皮革、织物等用的硝基涂料
84	挥发性过氯乙烯涂料
85	高 VOC 氯磺化聚乙烯防腐涂料（CSPE）
86	含十溴二苯醚的防火涂料、含四溴二苯酚 A 的防火涂料、含六溴环十二烷的防火涂料、含八溴醚的防火涂料
87	松香铅皂
88	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酯树脂涂料、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环氧树脂涂料、VOC 含量超 75%的氯化树脂涂料、以 PFOA 为助剂的不粘锅氟树脂涂料、以 PFOA 为助剂的厨具用防粘氟树脂涂料、以 PFOA 为助剂的食品机械防粘氟树脂涂料
89	含有机锡防污涂料、含氧化亚铜防污涂料、含沥青的船底防污涂料
90	VOC 含量超 75%的硝基纤维素涂料
91	VOC 含量超 75%的热塑性丙烯酸涂料
92	含邻苯二甲酸酯的玩具涂料、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玩具涂料
93	高含量高羟甲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交联的涂料
94	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钢结构涂料
95	聚乙烯醇缩甲醛树脂的腻子与涂料
96	水包油型多彩内墙涂料
97	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的粉末涂料

98	高 VOC 塑料制品用的热塑性涂料
99	含 DDT 的船底防污涂料
100	含汞油漆
101	用于食品包装、饮用水贮罐的含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涂料
102	高 VOC（≥550 g/L）低固体分含量 UV 固化涂料
103	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
104	钛白粉（氯化法和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铅铬黄、铁蓝、碱式碳酸铅白、镉黄（CdS）、钼铬红、镉红（nCdS、CdSe）、朱砂颜料制造
105	C.I.分散黄 7、C.I.分散黄 23、C.I.分散黄 56、C.I.分散橙 76、C.I.酸性橙 45
106	C.I.酸性红 4、C.I.酸性红 5、C.I.酸性红 24、C.I.酸性红 26、C.I.酸性红 26：1、C.I.酸性红 73、C.I.酸性红 85、C.I.酸性红 114、C.I.酸性红 115、C.I.酸性红 116、C.I.酸性红 128、C.I.酸性红 148、C.I.酸性红 150、C.I.酸性红 158、C.I.酸性红 264、C.I.酸性红 265
107	C.I.酸性紫 12、C.I.酸性紫 49
108	C.I.酸性黑 29、C.I.酸性黑 94、C.I.酸性黑 132、C.I.酸性黑 232
109	C.I.酸性黄 220、C.I.酸性黄 116、C.I.酸性黄 79、C.I.酸性黄 128、C.I.酸性黄 151、C.I.酸性黄 232、C.I.酸性橙 88、C.I.酸性红 213、C.I.酸性棕 21、C.I.酸性棕 28、C.I.酸性紫 68、C.I.酸性黑 60、C.I.酸性黄 127、C.I.酸性橙 154、C.I.酸性红 279、C.I.酸性红 315、C.I.酸性红 359、C.I.酸性红 405、C.I.酸性蓝 317、C.I.酸性棕 282、C.I.酸性棕 283、C.I.酸性黑 107、C.I.酸性黑 168、C.I.酸性黑 188、C.I.酸性黄 158：1、C.I.酸性黄 194、C.I.酸性红 362、C.I.酸性紫 90、C.I.酸性蓝 185、C.I.酸性蓝 193、C.I.酸性棕 355、C.I.酸性黑 52、C.I.酸性黑 172、C.I.酸性黑 194、C.I.酸性黑 220、C.I.酸性黑 B 共 36 种金属络合型酸性染料（原浆喷雾干燥工艺除外）
110	C.I.酸性蓝 324、C.I.酸性黄 17、C.I.酸性黄 23、C.I.酸性黄 25、C.I.酸性黄 49、C.I.酸性黄 199、C.I.酸性黄 219、C.I.酸性橙 3、C.I.酸性橙 156、C.I.酸性红 37、C.I.酸性红 57、C.I 酸性红 88、C.I.酸性红 266、C.I.酸性红 337、C.I.酸性红 361、C.I.酸性蓝 25、C.I.酸性蓝 40、C.I.酸性蓝 41、C.I.酸性蓝 62、C.I.酸性蓝 182 共 20 种蒽醌型酸性染料（原浆喷雾干燥工艺除外）
111	C.I.直接黄 24、C.I.直接黄 48
112	C.I.直接红 1、C.I.直接红 2 、C.I.直接红 13、C.I.直接红 26、C.I.直接红 28、C.I.直接红 44 、C.I 直接红 46
113	C.I.直接紫 1、C.I.直接紫 12
114	C.I.直接绿 1、C.I.直接绿 6 、C.I.直接绿 85
115	C.I.直接蓝 1、C.I.直接蓝 2、C.I.直接蓝 6、C.I 直接蓝 8、C.I.直接蓝 9、C.I.直接蓝 14、C.I.直接蓝 15、C.I.直接蓝 22、C.I.直接蓝 76、C.I.直接蓝 151、C.I.直接蓝 201
116	C.I.直接棕 1、C.I.直接棕 2、C.I.直接棕 12、C.I.直接棕 6、C.I.直接棕 25、C.I.直接棕 27、C.I 直接棕 31、C.I 直接棕 33、C.I 直接棕 51、C.I 直接棕 59、C.I.直接棕 74、C.I.直接棕 79、C.I.直接棕 95、C.I.直接棕 101、C.I.直接棕 154、C.I.直接棕 222 、C.I.直接棕 223
117	C.I.直接黑 38、C.I.直接黑 91、C.I.直接黑 154
118	C.I. 活性红 24、C.I. 活性黄 3、C.I. 活性黄 18、C.I. 活性黄 42、C.I. 活性黄 81、C.I. 活性黄 84、C.I. 活性黄 104、C.I. 活性黄 145、C.I. 活性黄 160、C.I. 活性黄 176、C.I. 活性橙 16、C.I. 活性橙 84、C.I. 活性橙 107、C.I. 活性橙 122、C.I. 活性红 21、C.I. 活性红 120、C.I. 活性红 121、C.I. 活性红 141、C.I. 活性红 194、C.I. 活性红 195、C.I. 活性红 198、C.I. 活性红 198-1、C.I. 活性红 223、C.I. 活性红 239、C.I. 活性红 250、C.I. 活性红 261、C.I. 活性紫 45、C.I. 活性蓝 14、C.I. 活性蓝 19、C.I. 活性蓝 21、C.I. 活性蓝 49、C.I. 活性蓝 170、C.I. 活性蓝 171、C.I. 活性蓝 194、C.I. 活性蓝 203、C.I. 活性蓝 222、C.I. 活性蓝 222、C.I. 活性黑 5、C.I. 活性黑 8 共 39 种活性染料（原浆喷雾干燥工艺除外）
119	C.I.活性黄 1、C.I.活性黄 4、C.I.活性橙 1、C.I.活性红 2、C.I 活性蓝 4
120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121	还原靛蓝（苯胺基乙腈法工艺除外）

122	C.I.溶剂红 23、C.I.溶剂红 24、C.I.溶剂黄 72、C.I.溶剂红 1
（六）合成材料制造	
123	氯化橡胶树脂
124	ABS 树脂（连续本体聚合法除外）
125	聚四氟乙烯涂层不粘材料（PFOA 替代助剂除外）
126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一步法脱盐工艺除外；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127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一步法脱盐工艺除外；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128	聚碳酸酯（非光气法和连续式、无静态光气留存的光气法工艺除外）
129	氯化橡胶
130	精对苯二甲酸（PTA）
131	丙烯腈
132	己内酰胺
133	羧甲基纤维素（基于溶媒法的微波辅助法工艺除外）
134	聚乙烯醇（石油乙烯法工艺除外；天然气乙炔法工艺除外）
135	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黏剂、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
136	脲醛胶、酚醛胶 、三聚氰胺甲醛胶（密胺甲醛树脂、密胺树脂）
（七）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137	氯化汞触媒
138	橡胶促进剂 M、2-巯基苯并噻唑、促进剂 MBT、作快热粉
139	N-环已基-2-苯骈噻唑次磺酰胺、N,N-二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氧二乙撑基-2-苯骈噻唑次磺酰胺
140	橡胶防老剂 RD、2,2,4-三甲基-1,2-二氢化喹啉聚合体、防老剂 TMQ、抗氧剂 RD、防老剂 224
141	橡胶防老剂 4020、橡胶防老剂 4010 NA
142	以铅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抗震剂
143	冷轧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镀锌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
144	ADC 发泡剂
（八）香料、香精和肥皂等合成洗涤剂制造	
145	石油磺酸盐(气体三氧化硫磺化法生产工艺除外)
146	脂肪醇醚硫酸钠(气体三氧化硫硫酸化生产工艺除外)、脂肪醇硫酸钠（气体三氧化硫硫酸化生产工艺除外）
147	β-苯乙醇（2-苯基乙醇）（双氧水法工艺除外）
148	香兰素
149	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乙醇脱水连续工艺除外）
（九）化学药品原料药和助剂制造	
150	含汞消毒剂（杀菌剂、防腐剂、生物杀灭剂）
151	阿莫西林（酶转化工艺除外）
152	6-氨基青霉烷酸（6-APA）（酶裂解法工艺除外）、7-氨基头孢烷酸（7-ACA）（生物酶法工艺除外）
153	卡那霉素、盐酸土霉素、氯霉素、甲哌利福平霉素（利福平）、林可霉素
154	环丙沙星
155	对乙酰氨基苯乙醚（醋酰氧乙苯胺、非那西丁）
156	盐酸小檗碱（盐酸黄连素）（化学合成法工艺除外）
157	泛昔洛韦中间体酰化物（无钠硼氢工艺除外）
158	氨基比林（加氢还原工艺除外）
159	扑热息痛
160	磺胺嘧啶（SD）（乙烯基乙醚法工艺除外）

161	维生素 B1（丙烯腈-甲酰氨甲基嘧啶工艺除外）、维生素 B2（BS 菌生产工艺除外）
162	二甲基甲酰胺
163	咖啡因
164	薯蓣皂素、黄姜皂素（酒精浸取法除外）
165	叶酸（蝶酰谷氨酸）（零排放法连续技术除外）
二、禁止类	
序号	**内容**
（一）无机化工	
1	烧碱和电石(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2	磷铵、纯碱(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3	氨
4	硫化氢
5	二硫化碳
6	立德粉
（二）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7	四氯化碳
8	CFC-11（一氟一氯甲烷）、CFC-12（二氟一氯甲烷）、CFC-113（三氟三氯乙烷）、CFC-114（四氟二氯乙烷）、CFC-115（五氟一氯乙烷）
9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PFOSF）
10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11	尿素(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12	正丁硫醇
13	甲硫醇、甲硫醚
14	三甲胺
15	苯乙烯
（三）农药及中间体制造	
16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硫丹、磷化铝、三氯杀螨醇，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等）生产装置
17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
18	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
19	乙硫醇
20	二甲二硫
（四）涂料、油墨、颜料和染料制造	
21	脱漆剂
22	油墨（无苯柔凹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
23	C.I.酸性黄 42、C.I.酸性黄 61、C.I.酸性黄 117、C.I.酸性橙 67、C.I.酸性橙 95、C.I.酸性橙 116、C.I.酸性红 d 111、C.I.酸性红 114：2、C.I.酸性红 138、C.I.酸性红 151、C.I.酸性红 154、C.I.酸性红 249、C.I.酸性红 299、C.I.酸性红 374、C.I.酸性红 RN、C.I.酸性黑 210、C.I.酸性红 FGS、C.I.酸性紫 54、C.I.酸性蓝 113、C.I.酸性蓝 260、C.I.酸性蓝 A-G、C.I.酸性红 131、C.I.酸性红 246 共 23 种偶氮型酸性染料（原浆喷雾干燥工艺除外）

24	含放射性物质的荧光涂料
（五）合成材料制造	
25	聚氯乙烯（PVC）(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印发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函〔2017〕108号

《关于商请调整<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部分禁止限制类产品的函》的复函

市炼化办：

贵办《关于商请调整<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部分禁止限制类产品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考虑到炼化一体化项目下游产业链的完整性，原则同意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中配套建设60万吨/年苯乙烯生产装置。

二、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须根据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际生产需要，加强对产生硫化氢、氨等恶臭污染物的生产管理，强化环保治理效果，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

三、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变化，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适时对负面清单进行调整或补充。

特此函复。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7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8〕294号　　签发人：韩尚富

关于再次确认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的请示

省环保厅：

近年来，省厅积极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今年7月初还安排环评处等十个业务处室专题帮扶我市高质发展，特别对重大项目更是给予很多关心帮助和指导。2018年3月，省厅对我市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连环发〔2018〕39号）予以确认，为环境部正式受理项目环评报告书提供了保障。

6月28日，因环境承载力、环境管理水平及潜在风险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环境部复函同意盛虹公司主动撤回炼化一体化项目报告书，根据环境部要求和专家意见，环评单位对报告书进

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发生了变化，原方案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200.28吨/年、14.08吨/年、42.23吨/年、3325.39吨/年，现调整为化学需氧量110.86吨/年、氨氮4.95吨/年、总氮14.8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397.99吨/年，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平衡指标均未突破我局出具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连环发〔2018〕39号）中确定的污染物削减量。

为满足项目环评报批需要，我们对原总量平衡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并再次上报。现恳请省厅对此方案予以核实并在《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上盖章确认。

附件：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

（联系人：张亮，联系电话：18805139901）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修改完善后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110.86吨、氨氮4.95吨、总氮14.86吨、二氧化硫2023.22吨（发电部分1228.69吨（绩效值）、非电部分794.53吨）、氮氧化物3440.65吨（发电部分1755.27吨（绩效值）、非电部分1685.38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2397.99吨、烟尘484.21吨（发电部分122.9吨（绩效值）、非电部分361.31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指标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排放量分别为为110.86吨/年、4.95吨/年、14.86吨/年，拟在我市范围内平衡。

平衡方案：根据2016年水污染物减排核查核算，江苏金五综合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减排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排放量分别为435吨/年、25.4吨/年和36.36吨/年。可以满足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总量平衡需求。按照“减2增1”的减量替代原则，平衡给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分别为221.72吨/年、9.9吨/年、29.72吨/年，剩余指标将用于环境质量改善及其他项目平衡。

二、二氧化硫指标

（一）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IGCC 属煤制气发电，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该项目发电部分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228.69 吨/年，按 1 倍削减替代，拟在我市范围内平衡。

平衡方案：通过实施 1 家企业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1 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关停淘汰，共削减二氧化硫 1812.1 吨，其中，1228.69 吨二氧化硫指标用于该项目，剩余的用于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其他项目平衡需求。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编码	削减方式	削减量（吨）	用于盛虹项目的指标量（吨）	剩余指标量（吨）	完成时限
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91320700138966764001P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312	889.6	422.4	2017 年
2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91320700MA1MFBW470001P	关停燃煤发电机组	500.1	339.09	161.01	2019 年
总计				1812.1	1228.69	583.41	

（二）该项目非电部分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794.53 吨/年，按照 2 倍削减计算，需削减 1589.06 吨，拟在我市范围内平衡。

平衡方案：通过实施 3 家钢铁企业二氧化硫深度减排，实现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 150 毫克/立方米，可削减二氧化硫 2179.15 吨，其中，1589.06 吨二氧化硫指标用于该项目，剩余的用于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其他项目平衡需求。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编码	削减方式	削减量（吨）	用于盛虹项目的指标量（吨）	剩余指标量（吨）	完成时限
1	江苏省滨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320707670967309 1001P	实施深度脱硫，实现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150毫克/立方米（对照GB28662-2012）	1061.98	774.41	287.57	2019年
2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91320724754638203L001P	实施深度脱硫，实现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150毫克/立方米（对照GB28662-2012）	526.47	383.91	142.56	2019年
3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91320724693365191J001P	实施深度脱硫，实现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150毫克/立方米（对照GB28662-2012）	590.7	430.74	159.96	2019年
总计				2179.15	1589.06	590.09	

三、氮氧化物指标

（一）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IGCC属煤制气发电，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该项目发电部分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755.27吨/年，按1倍削减替代，拟在我市范围内平衡。

平衡方案：通过实施1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关停淘汰，共削减氮氧化物576吨，全部用于该项目。此外，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了3220吨氮氧化物指标，不足的1179.27吨通过此途径平衡。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编码	削减方式	削减量（吨）	用于盛虹项目的指标量（吨）	剩余指标量（吨）	完成时限
1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91320700MA1MFBW470001P	关停燃煤发电机组	576	576	0	2019年
总计				576	576		

（二）该项目非电部分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685.38吨/年，按照2倍削减计算，需削减3370.76吨，其中企业已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购得的3220吨氮氧化物排污指标中还剩余2040.73吨，不足的1330.03吨拟在我市范围内平衡。

平衡方案：通过实施3家钢铁企业深度脱硝，实现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可以削减氮氧化物8716.61吨，其中，1330.03吨氮氧化物指标用于该项目，剩余的用于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其他项目平衡需求。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编码	削减方式	削减量（吨）	用于盛虹项目的指标量（吨）	剩余指标量（吨）	完成时限
1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320707670967309 1001P	实施深度脱硝，实现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对照GB28662-2012）	4247.91	648.17	3599.74	2019年
2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91320724754638203L001P	实施深度脱硝，实现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对照GB28662-2012）	2105.89	321.33	1784.56	2019年
3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91320724693365191J001P	实施深度脱硝，实现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对照GB28662-2012）	2362.81	360.53	2002.28	2019年
总计				8716.61	1330.03	7386.58	

四、烟粉尘指标

（一）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IGCC 属煤制气发电，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该项目发电部分烟粉尘排放量为 122.9 吨/年，按 1 倍削减替代，拟在我市范围内平衡。

平衡方案：通过实施 1 家企业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1 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关停淘汰，共削减烟粉尘 211.75 吨，其中，122.9 吨烟粉尘指标用于该项目，剩余的用于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其他项目平衡需求。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编码	削减方式	削减量（吨）	用于盛虹项目的指标量（吨）	剩余指标量（吨）	完成时限
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91320700138966764001P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70	98.67	71.33	2017 年
2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91320700MA1MFBW470001P	关停燃煤发电机组	41.75	24.23	17.52	2019 年
总计				211.75	122.9	88.85	

（二）该项目非电部分烟粉尘排放量为 361.31 吨/年，按照 2 倍削减计算，需削减 722.62 吨，拟在我市范围内平衡。

平衡方案：通过实施 3 家钢铁企业烟粉尘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共削减烟粉尘 2034.51 吨，其中，722.62 吨烟粉尘指标用于该项目，剩余的用于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其他项目平衡需求。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编码	削减方式	削减量（吨）	用于盛虹项目的指标量（吨）	剩余指标量（吨）	完成时限
1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3207076709673091001P	实施钢铁行业烟粉尘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1037.12	368.37	668.75	2019年
2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91320724754638203L001P	实施钢铁行业烟粉尘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576.63	204.81	371.82	2019年
3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91320724693365191J001P	实施钢铁行业烟粉尘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420.76	149.44	271.32	2019年
总计				2034.51	722.62	1311.89	

五、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2397.99吨/年，按照2倍削减计算，需削减4795.98吨，拟在我市范围内平衡。

平衡方案：通过实施34个化工企业关停、集装箱生产企业“油改水”替代、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项目，经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并经江苏省环科院计算，共削减挥发性有机物6918.33吨，减排量全部用于该项目，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平衡需求。

序号	减排指标来源企业	削减方式	削减量（吨）	完成时限
1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油改水	4619.42	2017年
2	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11.64	2017年
3	灌云县强达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关停	15.41	2017年

序号	减排指标来源企业	削减方式	削减量（吨）	完成时限
4	连云港元通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313.89	2017年
5	连云港蒙升泰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123.27	2017年
6	连云港华鹏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32.56	2017年
7	江苏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407.00	2017年
8	连云港拜克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57.07	2017年
9	常茂生物连云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泄漏检测与修复	588.49	2017年
10	江苏宝升龙城药业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38.13	2017年
11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2.37	2017年
12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泄漏检测与修复	17.36	2017年
13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1.00	2017年
14	江苏克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48.59	2017年
15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0.27	2017年
16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0.09	2017年
1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0.15	2017年
18	连云港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0.55	2017年
19	连云港本一化工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0.63	2017年
20	连云港东海化工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5.52	2017年
21	连云港富禹化工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310.01	2017年
22	连云港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1.63	2017年
23	连云港吉灵化工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0.34	2017年

序号	减排指标来源企业	削减方式	削减量（吨）	完成时限
24	连云港科铭化工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11.63	2017年
25	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0.56	2017年
26	连云港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泄漏检测与修复	2.02	2017年
27	连云港三威化学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23.49	2017年
28	连云港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1.22	2017年
29	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2.07	2017年
30	连云港市朗易化工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1.07	2017年
31	连云港市新田化工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0.90	2017年
32	连云港手性化学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与修复	0.70	2017年
33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58.22	2017年
34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21.06	2017年
总计			6918.33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缪汉根
项目名称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邮政编码	222000
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联系人电话	18861353188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3034830	排放去向	部分污水满足排海标准经排海管线排海；其它污水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并部分回用后再通过排海管线排海			
	污染物名称	COD		NH_3-N		TN	
	接管排放浓度（mg/l）	500/30		35/0		45/0	
	最终排放浓度（mg/l）	50/30		5/0		15/0	
	接管排放量（吨/年）	1114.37		92.27		120.43	
	最终排放总量（吨/年）	110.86		4.95		14.86	

说明：“/”前的数据为东港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数据，“/”后数据为石化基地规划环评有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其中 2252874 吨/年污水满足石化基地规划环评要求，直接通过排海管线排放；2606520 吨/年污水满足石化基地接管标准后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回用 1824564 吨/年，剩余 781956 吨/年污水过排海管线排放。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年）	5538414		排气筒数	67	排放车间数		25
	污染物名称	SO_2		NO_x		烟（粉）尘		VOCs
	排放浓度（mg/Nm^3）	3.5~200		50~167		5~20		/
	排放速率（Kg/h）	99.42		299.37		54.16		
	排放总量（吨/年）	1228.69（热电）	794.53（非热电）	1755.27（热电）	1685.38（非热电）	122.9（热电）	361.31（非热电）	2397.99

说明：本项目 IGCC 的供热和发电设备包括 3×300t/h 超高压蒸汽过热炉、3×300t/h 余热锅炉、3×150MW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2×25MW 蒸汽轮机发电机组。

本项目 SO_2 总量为 2023.22 吨/年，其中热电部分按照绩效计算为 1228.69 吨/年（实际排放量为 109.27 吨/年），非热电部分为 794.53 吨/年；NOx 总量为 3440.65 吨/年，其中热电部分按照绩效公式计算为 1755.27 吨/年（实际排放量为 808.3 吨/年），非热电部分为 1685.38 吨/年；烟（粉）尘总量为 484.21 吨/年，其中热电部分按照绩效计算为 122.9 吨/年（实际排放量为 80.82 吨/年），非热电部分为 361.31 吨/年。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产生量（吨/年）	494428.3	193271.8	462.0
	利用量（吨/年）	493996.0	6206	0
	处置量（吨/年）	432.3	187065.8	462.0
	排放量（吨/年）	0	0	0

说明：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瓷球、废分子筛、滤饼、废干燥剂；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瓷球、废离子交换树脂、废保护剂、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干燥剂、废吸附剂、废脱硫剂、废渣、废油等。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经安全处置后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染物名称	COD	NH_3-N	TN	SO_2	NO_x	烟（粉）尘	VOC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	0	0	0	0	0	0
申请新增排放总量（吨／年）	110.86	4.95	14.86	1228.69（热电） 794.53（非热电）	1755.27（热电） 1685.38（非热电）	122.9（热电） 361.31（非热电）	2397.99
最终排放总量（吨／年）	110.86	4.95	14.86	1228.69（热电） 794.53（非热电）	1755.27（热电） 1685.38（非热电）	122.9（热电） 361.31（非热电）	2397.99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具体平衡方案详见附件。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COD	NH_3-N	TN	SO_2	NO_x	烟（粉）尘	VOC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	0	0	0	0	0	0
申请新增排放总量（吨／年）	110.86	4.95	14.86	1228.69（热电） 794.53（非热电）	1755.27（热电） 1685.38（非热电）	122.9（热电） 361.31（非热电）	2397.99
最终排放总量（吨／年）	110.86	4.95	14.86	1228.69（热电） 794.53（非热电）	1755.27（热电） 1685.38（非热电）	122.9（热电） 361.31（非热电）	2397.99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具体平衡方案详见附件。

经办人：

审核人：

签　发：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2018 年 8 月 27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2018 年 9 月 3 日

编号：PWZ20160015

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交 易 证 书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组织，贵单位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指标氮氧化物 3220 吨，交易单价 5019 元/吨。交易成交价款总计人民币 16161180 元。

江苏（苏州）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示范区发〔2018〕16号　　签发人：石海波

关于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促进沿江石化产业转移情况的报告

环境保护部：

按照贵部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66号）（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我区在石化产业基地规划建设过程中坚持“大型化、一体化、园区化、高端化、清洁化”定位，以落实“促进沿江石化产业有序转移”、“金陵石化炼油产能转移与连云港石化基地炼化项目建设联动”等要求为核心任务，以促进江苏省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长三角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建设时序和产品方案等，严格控制近期发展的炼油产能规模。现就落实《报告书审查意见》推进沿江石化产业转移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联动发展的有关情

况汇报如下：

一、积极争取省级层面研究出台推动沿江石化产业向沿海转移、加快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的各项政策文件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编制和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3〕292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4〕2208号）精神，我区于2015年8月报请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行文请示省级层面明确沿江石化产业转移方案（连政发〔2015〕28号）。贵部《报告书审查意见》印发实施以来，我区及时向上汇报对接，争取上级政府指导我区做好《报告书审查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江苏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研究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实施江海联动，推动沿江石化产业向沿海有序转移。

（一）出台《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2015年12月，江苏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联合出台《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苏发改工业发〔2015〕1481号），方案明确了江苏石化产业中长期发展的重点方向，提出了优化调整全省石化产业布局的总体思路和规划导向，并对有序推进南京老石化基地调整改造提出了要求：江南石化化工生产性企业要逐步关停或转移，位于江北的南化公司要加快向南京化工园区或沿海园区转移；金陵石化炼油产能转移要分阶段开展，第一阶段，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关停350万吨小常减压装置等落后能力，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炼化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压减炼油能力至1000万吨左右，第二阶段，结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和南京

城市规划布局调整，适时关停。

（二）出台《关于将连云港建成我国沿海新型临港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意见》。为加快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2016 年 6 月，江苏省委、省政府专门为连云港市出台《关于将连云港建成我国沿海新型临港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意见》（苏发〔2016〕26 号），意见提出要将连云港建设成为我国沿海新型临港产业基地，按照“一体化、大型化、园区化、高端化、清洁化”的思路，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推动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十三五”期间形成 1600 万吨/年炼油、110 万吨/年乙烯、280 万吨/年芳烃生产能力，同时，加快实施省内石化产业向连云港转移方案。

（三）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加快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2016 年 10 月，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意见提出要促进江苏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区域协调江海联动发展，切实增强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对沿江地区明确提出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明确要求加快推进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形成炼油、烯烃、芳烃及衍生产品深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集群，同时要求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积极承接省内外、沿江区域技术水平先进的化工产业转移。2017 年 5 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发〔2017〕7 号），明确提出依托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承接省内外、特别是苏南沿江地区先进的、符合园区定位的化工产业企业转移。

（四）出台《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精神，2017 年 6 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苏发〔2017〕12 号），提出要推动传统产业整合升级，推动沿江钢铁、石化、建材等企业有序向沿海地区转移，重点调整优化沿江地区重化工产业布局，不再扩大沿江化工园区面积，推进沿江两岸绿色化工发展。

二、关于《报告书审查意见》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推进沿江石化产业转移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联动发展要求落实情况

（一）优化完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按照《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我区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对《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调整完善，将规划面积由原 84 平方公里缩减到 62.6 平方公里，取消了原规划的烧香支河西侧的仓储物流区、部分石化后加工建设用地；炼油总规模由 5000 万吨级削减至 4000 万吨级，芳烃总规模由 500 万吨/年削减至 400 万吨/年；取消了烧香河东段及德邦化工南侧设置的 3 处内河码头和驳盐河南段的新航道。调整后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于 2017 年 7 月获得省政府正式批复实施。

（二）积极推进沿江石化产业向沿海转移。《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

案》印发实施以来，江苏省逐步加大全省化工产业优化升级工作力度，督促沿江地区关停了一大批化工企业。《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中明确的南化公司搬迁转移相关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己内酰胺等第一批转移项目正在与我区洽谈项目选址事宜。为进一步推动沿江石化产业转移工作，连云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得到省委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的充分理解和积极支持，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研究化工产业搬迁转移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2017年全省关停化工企业901家，其中沿江城市关停597家、连云港市关停42家。为进一步落实《报告书审查意见》推进沿江石化产业转移的要求，我区承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施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不再建设除沿江石化产业转移以外的炼化一体化或炼油项目。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加大向上汇报力度，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协调南京市、金陵石化等相关方面加大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力度，力争尽快启动实施金陵石化产能转移工作，推动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顺利实施。

特此报告。

附件：2017年江苏省化工企业关停企业名单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2018年1月26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示范区环审〔2018〕1号

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起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起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东防波堤及规划六港池后方，

主要建设 11415.903 米长液体散货公共管廊，配套建设综合楼、候工楼、食堂、门卫、物资仓库、检修间、消防楼、消防训练塔、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收排水管道、生活给水泵站、消防泵站及环保工程等，不含原料输送管道建设，雨水收集系统依托码头工程。项目依托的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及液体散货公共管廊的基础工程项目，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3 年获得环境保护部、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批复（环审〔2015〕202 号、苏海环函〔2013〕199 号），本项目仅涉及陆域工程，不涉及海域吹填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1188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3.1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污染及环境风险防治应符合《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7〕25 号）要求。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向环保部门上报相关信息。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均应做好防渗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含初期雨水）和船舶洗舱水分别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由综合污水处理站（气浮+MBR 工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然后通过本项目自建的排水管道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雨水水质应按接纳的水体执行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四）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项目运营期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本项目 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及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油烟废气治理和排放应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建设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

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建设标准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建设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废焊条、焊渣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油漆桶、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工程弃土弃渣用于港区低洼地的回填。

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餐饮垃圾收集后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MBR膜、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投产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七）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生态防护措施，做好生态修复及水土保持工作。

（八）项目实行分区防渗，落实“报告书”中提到各项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应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九）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巡检及生产过程管理；公共管廊下设置围堰及集污（油）装置；管廊应设置限高杆，防止超高运输对管道安全造成影响；加强腐蚀控制与防腐检测，及时修复防腐破损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池。

（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一）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设置50m环境保护距离，不得在保护距离内建设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

本项目接管考核量（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废水量≤34283.34立方米/年，COD≤4.91吨/年、SS≤0.78吨/年、氨氮≤0.2吨/年、总氮≤0.23吨/年、总磷≤0.03吨/年、动植物油≤0.11吨/年、石油类≤0.51吨/年。

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34283.34立方米/年，COD≤1.71吨/年、SS≤0.34吨/年、氨氮≤0.17吨/年、总氮≤0.23吨/年、总磷≤0.02吨/年、动植物油≤0.03吨/年、石油类≤0.03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NH_3≤0.12吨/年、H_2S≤0.02吨/年、油烟≤0.0054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本项目铺设的原料输送管道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并做好与管道运营企业之间的安全防范及应急联动工作。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5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6-320703-55-03-313954）

抄送：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保局　2018年1月5日印发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政复〔2018〕13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周边居民搬迁安置计划的批复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你部《关于恳请市政府同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周边居民搬迁安置计划的请示》（连石化指〔2018〕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周边居民搬迁安置计划（以下简称“计划”），2018年完成辛高圩社区三期400户，2020年完成剩余香河村、盐厂工区、东山村1114户搬迁改造任务。

二、请你部会同徐圩新区做好计划实施工作，并将房屋和土地征收项目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造计划，全面落实居民搬迁安置资金，确保2020年前完成基地规划边界1000米环境安全风险控制区内所有居民搬迁工作。

三、你部要会同徐圩新区切实加强搬迁居民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搬迁群众生活稳定、长远发展有保障。

此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4日

抄送：徐圩新区管委会。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政复〔2018〕14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十三五”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计划的批复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你部《关于恳请市政府同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十三五”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计划的请示》（连石化指〔2018〕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部所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十三五”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计划》。

二、请你部会同市环保局牵头开展工作，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减排责任，落实减排措施，有序推进各项减排工作。

三、请你部会同市环保局、相关县区政府落实责任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完成减排任务。

此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灌云县政府、连云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自2013年使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空气质量状况以来，全市$PM_{2.5}$、PM_{10}年均浓度均超标。为确保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区域空气质量能够分阶段达标，市环保局于2016年9月委托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结合《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研究成果等，对全市现有污染源及减排潜力进行了详细梳理，并考虑石化产业基地建设（4000万吨级炼油规模）等计划新增量，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号）、《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书》、《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国家、省、市关于“十三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系列工作部署，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市政府于2016年9月印发《连云港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将在“十三五”期间实施不少于531项工程项目，预计削减量（基于环境统计数据）分别为：二氧化硫2.6万吨（削减率49.6%）；氮氧化

物 2.98 万吨(削减率 44.6%);颗粒物 1.39 万吨(削减率 40.9%);挥发性有机物 2.19 万吨(削减率 25.9%)。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确定的全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环保部审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于 2017 年 7 月获得江苏省政府正式批复。为确保实现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快速发展的同时,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的目标,我市积极开展石化产业基地区域工业污染源减排及相关乡镇锅炉整治工作,计划 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现将已完成的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区域工业污染源减排情况

综合考虑工业污染源源强及其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的距离远近,从《连云港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选取连云港华乐合金有限公司、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花蝶化学有限公司、连云港欣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卡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作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区域大气污染物工业污染源减排源。具体减排措施及要求见表 1。

表 1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区域工业污染源减排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	完成情况
1	连云港华乐合金有限公司	2017 年底前拆除烟气旁路、完成脱硫、除尘及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烟气实现达标排放。2019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脱硝、除尘设施,使污染物去除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2020 年底前完成钢铁行业脱硝	已完成 2017 年任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	完成情况
		试点。	
2	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底前关停 3 台小型锅炉	已完成
3	连云港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底前关停 3 台小型锅炉	
4	连云港花蝶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底前关停 1 台小型锅炉	
5	连云港欣港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底前关停 2 台小型锅炉	
6	江苏卡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底前关停 1 台小型锅炉	

二、相关乡镇锅炉整治情况

为支持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我局自 2016 年起牵头组织实施徐圩新区及灌云县圩丰镇锅炉整治工作，截止 2017 年底，徐圩新区徐圩镇、东辛农场及灌云县圩丰镇的整治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中，圩丰镇共有锅炉 26 台，主要是紫菜加工企业及浴室，已通过改烧生物质燃料、柴油及改电等方式完成整治，计划 2020 年底前全部改为用电或关停；徐圩镇包括两村一社区，即辛高圩社区（含老徐圩）、东山村、香河村，共有各种锅炉 18 台，主要为企业及浴室，已通过停用、淘汰、改天然气及改电等方式完成整治，计划 2020 年底前按市政府要求完成搬迁；东辛农场共有锅炉 26 台，主要是场部生产企业及浴室，已通过淘汰、改烧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及改电等方式完成整治，计划 2020 年底前全部改为用电或关停。各相关乡镇锅炉整治情况见表 2。

表 2　　相关乡镇锅炉整治清单

序号	县区	乡镇	单位名称	蒸吨数（t/h）	整治措施	完成情况
1	灌云县	圩丰镇	灌云县鱼丰饲料厂	1	生物质	已完成
2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旺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0.5	生物质	已完成
3	灌云县	圩丰镇	美丽洗浴中心	0.5	生物质	已完成

序号	县区	乡镇	单位名称	蒸吨数（t/h）	整治措施	完成情况
4	灌云县	圩丰镇	朱兴国浴室（金小[illegible]）	0.6	生物质	已完成
5	灌云县	圩丰镇	灌云县蒙恩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已完成
6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恒运紫菜加工厂	0.5	柴油	已完成
7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宏丰紫菜有限公司	1.13	柴油	已完成
8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兆海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已完成
9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华名紫菜加工厂	0.5	柴油	已完成
10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谦诚紫菜有限公司(鑫盛)	1.13	柴油	已完成
11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亮丰紫菜有限公司	0.5	改电	已完成
12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鑫田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已完成
13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海田紫菜有限公司	1.13	柴油	已完成
14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宏港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已完成
15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食源紫菜有限公司	0.9	柴油	已完成
16	灌云县	圩丰镇		0.9	柴油	已完成
17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中昊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已完成
18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育波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已完成
19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海鑫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已完成
20	灌云县	圩丰镇	谢敬国浴室	0.5	生物质	已完成
21	灌云县	圩丰镇	杨三浴室	0.6	改电	已完成
22	灌云县	圩丰镇	蒲建华浴室	0.5	改电	已完成
23	灌云县	圩丰镇	太丰浴室	0.53	生物质	已完成
24	灌云县	圩丰镇	清泉洗浴中心	0.47	生物质	已完成
25	灌云县	圩丰镇		0.27	生物质	已完成
26	灌云县	圩丰镇	金池浴室	0.53	改电	已完成
小计				**16.19**		
1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	4	天然气	已完成
2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韩友(连云港)饲料有限公司	2	天然气	已完成
3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四季沐歌(连云港）太阳能有限公司	2	改电	已完成
4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瑞康卫生敷料有限公司	4	天然气	已完成
5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群鑫工贸有限公司	5	淘汰	已完成
6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群鑫工贸有限公司	5	淘汰	已完成
7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东方浴室	0.53	淘汰	已完成
8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雅伽浴室	0.4	改生物质	已完成
9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雅伽浴室	0.53	改生物质	已完成
10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碧波浴室	0.53	改生物质	已完成
11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荣生浴室	0.61	改生物质	已完成
12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职工浴室	0.67	改生物质	已完成

序号	县区	乡镇	单位名称	蒸吨数（t/h）	整治措施	完成情况
13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小康浴室	0.71	淘汰	已完成
14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春蕾浴室	1	淘汰	已完成
15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润洁浴室	0.57	淘汰	已完成
16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瑞营洗浴中心	1	改生物质	已完成
17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场中浴室	0.53	淘汰	已完成
18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粮友浴室	1	改生物质	已完成
19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腾飞浴室	1	改生物质	已完成
20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健和浴室	0.53	淘汰	已完成
21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阳光浴室	0.47	淘汰	已完成
22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市东辛农场德云食品酿造厂	0.5	淘汰	已完成
23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隆生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0.2	淘汰	已完成
24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东辛农场海南分场蔡华浴室	0.3	淘汰	已完成
25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信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2	淘汰	已完成
26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三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	淘汰	已完成
小计				**37.08**		
1	徐圩新区	徐圩镇	十排巷浴室	0.47	淘汰	已完成
2	徐圩新区	徐圩镇	开源浴室	0.53	淘汰	已完成
3	徐圩新区	徐圩镇	青霞浴室	0.53	淘汰	已完成
4	徐圩新区	徐圩镇	金恒浴室	0.47	淘汰	已完成
5	徐圩新区	徐圩镇	幸福浴室	0.67	淘汰	已完成
6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海南浴室	0.2	淘汰	已完成
7	徐圩新区	徐圩镇	王统兰浴室	0.53	淘汰	已完成
8	徐圩新区	徐圩镇	金桥盐化雪花盐厂	1	淘汰	已完成
9	徐圩新区	徐圩镇	徐圩盐场场部	1.2	淘汰	已完成
10	徐圩新区	徐圩镇	连云港东米食品有限公司	2	天然气	已完成
11	徐圩新区	徐圩镇	灌云县东农乳业有限公司	0.8	改电	已完成
12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天然气	已完成
13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天然气	已完成
14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天然气	已完成
15	徐圩新区	徐圩镇	连云港天顺水产品有限公司	1.2	淘汰	已完成
16	徐圩新区	徐圩镇	连云港天顺水产品有限公司	0.98	淘汰	已完成
17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江苏鸿瑞酒精有限公司	35	停用	已完成
18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江苏鸿瑞酒精有限公司	35	停用	已完成
小计				**95.4**		

特此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12日

关于我市徐圩新区以及灌云县圩丰镇锅炉整治情况的说明

为支持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我局从2016年起开始实施徐圩新区及灌云县圩丰镇锅炉整治工作，截止2017年底，徐圩新区徐圩镇、东辛农场及灌云县圩丰镇的整治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圩丰镇锅炉整治情况

根据调查，圩丰镇共有锅炉26台，主要是熏菜加工企业及浴室，已通过改烧生物质燃料、柴油及改电等方式完成整治，计划2020年底前全部改为用电。

二、徐圩镇锅炉整治情况

徐圩镇包括两村一社区，即辛高圩社区（含老徐圩）、东山村、香河村，共有各种锅炉18台，主要为企业及浴室，已通过停炉、淘汰、改天然气及改电等方式完成整治，计划2020年底前完成搬迁。

三、东辛农场锅炉整治情况

东辛农场共有锅炉26台，主要是场部生产企业及浴室，已

通过淘汰、改烧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及改电等方式完成整治，计划2020年底前全部改为用电。

四、锅炉整治清单

表1　圩丰镇燃煤锅炉整治名单

序号	县区	乡镇	使用单位	蒸吨数（t/h）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1	灌云县	圩丰镇	灌云县鱼丰饲料厂	1	生物质	2017.12
2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旺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0.5	生物质	2017.12
3	灌云县	圩丰镇	美丽洗浴中心	0.5	生物质	2017.12
4	灌云县	圩丰镇	朱兴国浴室（金小闶）	0.6	生物质	2017.12
5	灌云县	圩丰镇	灌云县蒙恩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2017.12
6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恒运紫菜加工厂	0.5	柴油	2017.12
7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宏丰紫菜有限公司	1.13	柴油	2017.12
8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兆海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2017.12
9	灌云县	圩丰镇	联应该华名紫菜加工厂	0.5	柴油	2017.12
10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谦诚紫菜有限公司（鑫盛）	1.13	柴油	2017.12
11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亮丰紫菜有限公司	0.5	改电	2017.12
12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鑫田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2017.12
13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海田紫菜有限公司	1.13	柴油	2017.12
14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宏港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2017.12
15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食源紫菜有限公司	0.9	柴油	2017.12
16	灌云县	圩丰镇		0.9	柴油	2017.12
17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中昊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2017.12
18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育波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2017.12
19	灌云县	圩丰镇	连云港海鑫紫菜有限公司	0.5	柴油	2017.12
20	灌云县	圩丰镇	谢敬国浴室	0.5	生物质	2017.12
21	灌云县	圩丰镇	杨二浴室	0.6	改电	2017.12
22	灌云县	圩丰镇	蒲建华浴室	0.5	改电	2017.12
23	灌云县	圩丰镇	太丰浴室	0.53	生物质	2017.12
24	灌云县	圩丰镇	清泉洗浴中心	0.47	生物质	2017.12
25	灌云县	圩丰镇		0.27	生物质	2017.12
26	灌云县	圩丰镇	金池浴室	0.53	改电	2017.12

表2　徐圩镇燃煤锅炉整治名单

序号	县区	乡镇	使用单位	蒸吨数（t/h）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1	徐圩新区	徐圩镇	十排巷浴室	0.47	淘汰	2017.6
2	徐圩新区	徐圩镇	开源浴室	0.53	淘汰	2017.6
3	徐圩新区	徐圩镇	青霞浴室	0.53	淘汰	2017.6
4	徐圩新区	徐圩镇	金恒浴室	0.47	淘汰	2017.6
5	徐圩新区	徐圩镇	幸福浴室	0.67	淘汰	2017.6
6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海南浴室	0.2	淘汰	2017.6
7	徐圩新区	徐圩镇	王统兰浴室	0.53	淘汰	2017.6
8	徐圩新区	徐圩镇	金桥盐化雪花盐厂	1	淘汰	2017.6
9	徐圩新区	徐圩镇	徐圩盐场场部	1	淘汰	2017.6
10	徐圩新区	徐圩镇	连云港东米食品有限公司	2	天然气	2016.12
11	徐圩新区	徐圩镇	灌云县东农乳业有限公司	0.8	改电	2016.12
12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天然气	2017.6
13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天然气	2017.6
14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天然气	2017.6
15	徐圩新区	徐圩镇	连云港天顺水产品有限公司	1.2	淘汰	2016.6
16	徐圩新区	徐圩镇	连云港天顺水产品有限公司	0.98	淘汰	2016.6
17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江苏鸿瑞酒精有限公司	35	停用	2016.6
18	徐圩新区	徐圩镇	江苏鸿瑞酒精有限公司	35	停用	2016.6

表3　东辛农场燃煤锅炉整治名单

序号	县区	乡镇	使用单位	蒸吨数（t/h）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1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	4	天然气	2017.6
2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韩友(连云港)饲料有限公司	2	天然气	2017.6
3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四季沐歌（连云港）太阳能有限公司	2	改电	2017.6
4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瑞康卫生敷料有限公司	4	天然气	2017.6
5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群鑫工贸有限公司	5	淘汰	2017.6
6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群鑫工贸有限公司	5	淘汰	2017.6
7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东方浴室	0.53	淘汰	2017.6
8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雅伽浴室	0.4	改生物质	2017.6
9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雅伽浴室	0.53	改生物质	2017.6
10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碧波浴室	0.53	改生物质	2017.6

序号	县区	乡镇	使用单位	蒸吨数（t/h）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11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荣生浴室	0.61	改生物质	2017.6
12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职工浴室	0.67	改生物质	2017.6
13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小康浴室	0.71	淘汰	2017.6
14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春蕾浴室	1	淘汰	2017.6
15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润洁浴室	0.57	淘汰	2017.6
16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瑞营洗浴中心	1	改生物质	2017.6
17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场中浴室	0.53	淘汰	2017.6
18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粮友浴室	1	改生物质	2017.6
19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腾飞浴室	1	改生物质	2017.6
20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健和浴室	0.53	淘汰	2017.6
21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阳光浴室	0.47	淘汰	2017.6
22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市东辛农场德云食品酿造厂	0.5	淘汰	2016.6
23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隆生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0.2	淘汰	2016.6
24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东辛农场海南分场蔡华浴室	0.3	淘汰	2016.6
25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信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2	淘汰	2016.6
26	徐圩新区	东辛农场	连云港三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	淘汰	2016.6

五、减排量计算

综上，至2020年底，圩丰镇、东辛农场和徐圩镇的锅炉整治减排量分别为16.19、37.08、95.4蒸吨/小时，1蒸吨锅炉每小时耗煤量在120公斤左右，因此耗煤量分别为1.94、4.45、11.45吨/小时。根据《民用煤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烟煤原煤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如表4所示，因此经核算，圩丰镇、东辛农场和徐圩镇的污染物减排量如表5所示。

表4　烟煤原煤污染物排放系数表

污染物	SO_2	NO_X	PM_{10}	$PM_{2.5}$
烟煤原煤排放系数（kg/t-煤）	7.4	1.6	13.5	10.8

表 5 各乡镇燃煤锅炉污染物减排量表（t/a）

序号	乡镇	SO_2	NO_X	PM_{10}	$PM_{2.5}$
1	圩丰镇	125	27	230	184
2	东辛农场	286	62	526	421
3	徐圩镇	737	159	1352	1084
	合计	1148	248	2108	1689

特此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苏海域函〔2015〕153号

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深海排污区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你局《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深海排污区设置有关问题的请示》（连海渔〔2015〕1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是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中明确的全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先导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范围内。《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明确，徐圩东中西示范区外侧近海海域可根据滨海工业发展需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安排达标污水深海排放区域。因此，在徐圩片区外侧海域设置达标污水深海排放区域符合现行《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管理要求。

二、达标尾水深海排放工程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依据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潮流泥沙数模及岸

淮演变分析报告、设计波浪要素计算报告及水质影响数模计算报告等专题研究成果，你局可通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指挥部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开展达标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用海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评等相关工作。

此复。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5年12月8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排污口优化选址备案的通知书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排污口优化选址备案的请示》（苏方洋水司〔2018〕106 号）及相关论证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规定等相关要求，准予备案。你公司可据此开展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的相关前期工作。

一、备案内容

在徐圩港区东防波堤东北侧海域设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污口（排放口坐标：北纬 34° 44′ 27.232″ 、东经 119° 43′ 11.689″ ）。

二、相关要求

你公司须加强达标尾水排放管理和监测工作，根据排放口海洋水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最大允许排放量，严格控制入海水质、水量，定期对排放口附近区域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同时，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排放。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连海环函[2018]1号

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6号），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批准意见:

一、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陆域部分管道敷设起点为东港污水处理厂，管道从排海泵站出来后北偏东方向沿港前大道至复堆河，然后沿复堆河北行至入海点后平行防波堤铺设，在防波堤东边坡脚外边沿245m，然后在东防波堤北端折转，铺向排放口，达标尾水经放流管进入扩散器，最终由上升管鸭嘴阀排出，进入海洋。工程总投资88，994.08万元，建设工期为25个月。工程拟申请用海总面积约为146.2873公顷，其中，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面积为34.9659公顷，尾水达标排放用海面积为110.1102公顷，施工平台用海面积为1.2112公顷。

本工程设计规模为11.83万m^3/d，包含调压泵站、陆域管线、海域管线和扩散器四部分。其中调压泵站和陆域管线已单独办理环评手续，并于2017年6月30日获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14号）同意。本工程海底管道路由已于2017年12月12日获得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底管道路由审查意见的复函》（海东管[2017]593号）批复同意。本工程排污口选址已于2017年11月10日获连云港市环保局备案。

依据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深海排污区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苏海域函[2015]153号），本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管理要求。经审查，本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实施方案》（连政办发[2016]11号）、《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连水治办[2016]21号）和《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营养盐削减技术方案》（示范区发[2017]139号）等有关措施，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生态建设与补偿对策措施、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环境监视监测计划的情况下，工程建设环境可行。

二、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为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开春末夏初鱼类产卵期和洄游期，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水下施工活动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 施工船舶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作业、停泊时，产生的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禁止直接排放入海，分类收集上岸后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船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要求，配合海事执法人员做好铅封管理工作。

3. 加强营运期的环保管理。本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你公司要确保达标尾水各项因子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66号）、《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量、污染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的确认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0月13日）中确定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要求。

（2）基于养殖安全和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排放口外附近3km范围内禁止一切养殖作业。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与相应养殖区业主就养殖区退养方案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3）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为了缓解和减轻工程对所在海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你公司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要求，与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生态补偿协议，制定生态补偿方案，落实专项资金，用以实施生态

补偿、修复工作。该工程生态补偿金额为562.02万元。

4.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加强工程安全管理。为防止出现溢油事故，你公司应当制定溢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港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同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安全作业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通告。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管线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在发生和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5.你公司应在当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各项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委托有海洋监测资质的部门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和监测结果及时通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6.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关于落实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相关环保措施的承诺函》（苏方洋水司[2018]44号）中的承诺，在配合徐圩新区管委会落实《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实施方案》、《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营养盐削减技术方案》要求，加快实施再生水工程、东港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和人工生态

湿地工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建设，确保以上三项工程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在工程投入运行30个工作日前（如需试运行，应在试运行60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申请。你公司应对该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风险充分认知，在报告书中提到的相关环保配套工程以及环境改善措施未全面落实之前，不得使用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作为达标尾水排放通道。

三、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排放口位置、管线路由、排放因子、排放浓度限值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化的，你公司需以书面形式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申请；属于重大改变的，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准。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8年4月2日

抄报：省海洋与渔业局、市政府

抄送：连云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连海环函〔2018〕5号

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意见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收悉。为进一步减轻本工程尾水排海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对排海口位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在原排海口基础上沿原路由向前延伸5.5km，其他主体工程、工程设计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根据2018年4月2日我局出具的《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连海环函〔2018〕1号），工程发生重大改变的，需要重新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准。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6号），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批准意见:

一、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陆域部分管道铺设起点为东

港污水处理厂，管道从排海泵站出来后北偏东方向沿港前大道至复堆河，然后沿复堆河北行至入海点后平行东防波堤铺设，在防波堤东边坡脚外边沿245m处，然后在东防波堤北端折转铺向排海口，达标尾水经放流管进入扩散器，最终由上升管鸭嘴阀排出进入海洋。工程设计规模为11.83万m^3/d，包含调压泵站、陆域管线、海域管线和扩散器四个部分。其中管道全长约26km，包含约4km陆域管线和约22km海域管线，排海口水深15.4m。工程施工期为36个月。

本工程调压泵站和陆域管线部分已单独办理环评手续，并于2017年6月30日获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14号）同意。

2018年7月23日，连云港市环保局出具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排污口优化选址备案的通知书》，对本工程入海排污口优化选址予以备案。2018年8月21日，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示范区经复〔2018〕13号）。

原工程海底管道路由已于2017年12月12日获得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底管道路由审查意见的复函》（海东管〔2017〕593号）批复同意。延伸工程海底管道路由已于2018年9月17日取得《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延伸工程海底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批复》（海东管

〔2018〕292号）。

依据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深海排污区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苏海域函〔2015〕153号），本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管理要求。经审查，本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实施方案》（连政办发〔2016〕11号）、《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连水治办〔2016〕21号）和《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营养盐削减技术方案》（示范区发〔2017〕139号）等有关措施，切实落实报告书、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生态建设与补偿对策措施、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环境监视监测计划的情况下，工程建设环境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切实实现海洋生态环境的严格保护、有效修复。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补充报告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为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春末夏初鱼类产卵期和洄游期，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水下施工活动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严格落实施工船舶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

作业、停泊时，产生的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禁止直接排放入海，分类收集上岸后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船舶应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要求，配合海事执法人员做好铅封管理工作。

3.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限值。你公司要确保达标尾水各项因子严格执行《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66号）、《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量、污染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的确认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0月13日）中确定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为了缓解和减轻工程对所在海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你公司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要求，在工程施工前与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生态补偿协议，制定生态补偿方案，落实专项资金，实施生态补偿、修复工作。该工程生态补偿金额为1240.59万元。

5.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加强工程安全管理。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港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同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

安全作业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通告。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管线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为防止出现溢油事故，你公司应当制定溢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发生和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6.你公司应配合做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你公司应在连云区海洋与渔业局的指导下，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委托有海洋监测资质的部门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和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若因本工程对周边海域海洋生态功能造成影响，你公司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7.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关于落实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相关环保措施的承诺函》（苏方洋水司〔2018〕44号）中的承诺，在配合徐圩新区管委会落实《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实施方案》、《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营养盐削减技术方案》要求，加快实施再生水工程、东港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和人工生态湿地工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建设，确保以上三项工程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你公司应在工

程投入运行之日30个工作日前（如需试运行，应在投入试运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申请。你公司应对该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风险充分认知，在报告书中提到的相关环保配套工程以及环境改善措施未全面落实之前，不得使用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作为达标尾水排海通道。

三、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排海口位置、管线路由、排放因子、排放浓度限值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化的，你公司需以书面形式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申请；属于重大改变的，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准。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8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省海洋与渔业局、市政府、市临港石化产业办公室、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连云区海洋与渔业局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情况的说明

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一期焚烧项目已于8月10日获江苏省环保厅正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标志着一期焚烧项目1.5万吨/年危废焚烧生产线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营。刚性安全填埋场一期工程建设工作正在加快推进，规划库容7.04万立方米，可填埋危废10.56万吨，预计刚性安全填埋场一期工程年底基本建成。目前，徐圩新区已开展一般固废填埋场前期研究工作，下一步将加快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前期工作并快速推动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满足盛虹炼化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的进度需求。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2018年8月27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环办环评〔2018〕15号

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各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厅（局）：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

发展战略实施，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率先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在长三角地区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成果（涵盖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基础上，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高度重视区域绿色发展的战略性

（一）在国家区域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战略中地位极其重要。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是“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地带，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长三角地区位于长江流域下游，东临黄海与东海，南接浙闽山地，是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和全国重点人居安全功能保障区。在新时代，长三角地区担负着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重要历史使命，是实现我国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引领区。

（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近年来，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是，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传统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扭转，区域性、累积性、复合型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细颗粒物（$PM_{2.5}$）超标问题普遍，局部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O_3）污染尚未有效控制；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不足60%，氮磷超标严重，流域性水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空间遭受持续挤压，大量围垦活动造成湿地萎缩、重要生物栖息地受到破

坏，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受损；重化产业沿江密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区域人居环境安全受到潜在威胁。

（三）率先实现区域绿色转型发展任务艰巨。长三角地区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区域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生态环境改善状况与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仍有较大差距。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维护和修复生态空间难度高，防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压力大，率先实现产业绿色化转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任务重。

二、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推进绿色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率先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美丽中国建设示范区”。

（五）基本原则。坚持绿色引领，全面落实绿色发展新理念，在全国率先建立区域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宜居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国标杆。坚持对标国际，立足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环境质量向发达国家或地区看齐。坚持分区分类，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为

引导，构建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六）总体思路。以率先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目标，以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最突出的关键区域、关键行业为重点，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抓手，推动绿色转型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强化污染防治，提高生态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水平，健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的长效机制，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构建区域绿色转型发展的新模式

（七）优化空间布局，化解区域环境风险。以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环境管控（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坚持全方位污染与风险管控，推进限制开发区域、优化开发区域的产业转移和布局优化。沿江发展带通过引导和倒逼机制，有序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成区和沿江两岸钢铁、化工企业向有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转移。沿江地区不再新设化学工业园区，力争2025年化工企业全部进入依法合规的化工园区。加快推进上海市高桥石化、吴淞、吴泾等老工业基地石化、化工产业全面退出；2035年前，南京市完成金陵石化搬迁，沿江城市建成区实现钢铁企业全面退出。沿海临港重化产业科学布局、集约发展，实施“江海联动”，积极承接先进制造业转移；推进连云港市化工石化产业整合，加快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推动盐城、南通化工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发展。大力推进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发展，环杭州湾优化重

化工业发展布局，着力推进石化产业绿色升级、统筹布局、协调发展，深化区域内部分工合作，杭州湾北岸上海石化产业优化布局压减规模；推动印染纺织企业集聚发展、转型升级或关停淘汰。环太湖地区加快实施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全面实施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行业的专项整治，大幅削减产能和企业数量。2020年完成市级及以下各类工业园区的规范化整治。

（八）加快产业绿色化改造，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大力度推进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率先完成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进宁波、镇江、南京、常州、无锡和苏州等“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家电、纺织服装等世界级制造业集群。全方位推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冶炼、船舶等传统高耗能产业绿色转型升级。2020年前，南京及苏锡常地区钢铁产能压减1750万吨，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企业退出，在未退出前烧结、焦炉、高炉等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优化沿海发展带钢铁产业结构，压减钢铁过剩产能，连云港徐圩新区不再规划布局钢铁冶炼产业基地。有序推进沿江化工产业转移，加大绿色转型升级力度，逐步提高资源消耗、污染排放、风险防范的环境准入要求；沿海地区高标准承接重化工产业转移，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现有企业清洁技术改造；环杭州湾地区统筹发

展舟山石化基地与宁波国家级石化基地，实现原料产品互供、产业链互补、配套工程共享；强化传统化工产业规模控制和结构调整，严格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整治，确保资源环境绩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导有色冶金行业转型升级，生产技术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治理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35 年前，高污染的铜锌冶炼全行业退出长三角城市群。

（九）推动绿色城镇化，化解产城发展矛盾。强化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促进城镇集约绿色、低碳、生态化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发展水平、提高城镇发展质量，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严格落实城市开发边界管控，化解人地矛盾。控制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宁波等特大、大型城市规模扩张；推进中小城市及乡镇有序发展、适度扩张，引导人口从分散居住点逐步向城镇居住区集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严控工业用地扩张，2025 年前，深化上海、南京等城市建成区“退二进三”，加强腾退工业用地的转型利用和再开发；协调重化工业发展与城市功能定位，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推进沿海地区临港新城、新区的用地空间管控和工业园区整合，加强港口、产业、城镇统筹和布局优化。大力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2020 年太湖、钱塘江流域率先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湖库上游地区优先实施污水处理厂全面脱氮除磷改造。加强暴雨径流污染控制，苏锡常地区率先建设城市降雨径流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合理

规划布局和规模，完善污染控制和监控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十）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提升移动源污染控制水平。加快绿色、低碳、便捷的海陆空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统筹沿江沿海港口规划布局，强化港口分工协作，加强沿海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严格控制港口码头无序建设，依法加快拆除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冲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码头。全面落实并深化“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试点工作，2020 年起实施进一步降低燃油硫含量（≤0.1%m/m）、扩大排放控制区范围、增加氮排放控制等船舶污染控制要求。加快建设危险品船锚地，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公共洗舱站等环保设施。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体系，2035 年前长三角城市群率先完成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改造。率先实行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动实施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全面提升车用汽柴油标准，形成多元化清洁油品供应体系，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建立排放管理清单，依法淘汰老旧的黄标车、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和船舶。

四、加强基于“三线一单”的区域生态环境战略性保护

（十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区域生态空间管控。构建“三横两纵一屏”的生态安全新格局，加强各类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主要河口海湾、清水通道、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湿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保护，实施严格的生态空间用途管控

和生态修复，强化生态空间联通性，共同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保护的标杆。沿江地区要加强长江珍稀濒危水生物种及其生境、洄游通道的保护与修复，重点营造和恢复中华鲟、白鲟、江豚等珍稀物种生境；整合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长江干流岸线开发利用率逐步降至50%以下，加强江滩及通江河流湿地保护。沿海地区将苏北、长江河口、钱塘江河口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的沿海自然岸线、重要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管控，将江苏盐城湿地珍禽、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向陆边界设定为永久性保护边界；全面评估苏北沿海滩涂围垦、浙东南重要海湾（象山湾、三门湾、乐清湾、台州湾）填海造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制定相应的生态修复方案。太湖流域要全面加强河湖水系连通，着力修复主要入湖河流河口水生态环境，建设主要入湖河口生态缓冲带，逐步恢复环太湖湖滨生态带。浙西南山地低丘缓坡开发严格控制在海拔300米以下，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十二）构建战略性水源保护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以湖、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引水工程取水点为节点，以长江、钱塘江干流和引水通道为骨架，以水源涵养重要功能区为支撑，构建点—线—面统筹协调的水源保护体系。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加快完成长江、钱塘江流域与饮用水水源地布局存在冲突的港口、危化品码头岸线整改，清水通道岸线内的危化品码头应依法予以拆除，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优先推进望虞河、

太浦河—淀山湖等清水通道的规划建设，强化流域水污染治理与清水通道水安全管控，研究制定杭嘉湖平原和苏北平原河网地区排污河道与清水通道有效分离的实施方案；强化浙西南山地水源涵养重要功能区的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全面退耕还林。研究制定实施上海、南京、杭州、苏锡常地区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监控和风险评估。将千岛湖作为长三角重要战略性水源地实施保护，以防洪、供水和生态功能为主导，优化新安江水库调度运行，进一步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保护。

（十三）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2020年，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长江水质总体优良，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接近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2035年，流域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全流域氮磷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在长江流域和钱塘江流域推动单项指标与水生态安全综合指标相结合的评估模式，考核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磷、溶解氧、重金属和POPs。实施主要水污染行业排放总量管控，制定流域统筹的行业水污染物排放绩效约束，严格行业环境准入。实施氮磷双控，制定江湖一体的氮磷排放标准，强化太湖流域、南水北调受水湖

泊和钱塘江流域上游富营养化控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善畜禽养殖业禁、限区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种养平衡”发展模式和养殖区管控，推广养殖废弃物的生化处理与资源化再利用。

（十四）强化大气污染协同管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2020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内，区域 O_3 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35 年，空气质量根本好转，$PM_{2.5}$年均浓度、O_3 浓度全面达标。制订并实行电力、钢铁、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行业排放总量和绩效双管控。上海、宁波、嘉兴、绍兴以及苏南五市率先实行 $PM_{2.5}$、氮氧化物(NOx)、O_3、VOCs 多污染物的协同管控；依法划定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订锅炉炉窑 NOx 特别排放限值。实施 VOCs 污染减排和新增 VOCs 排放倍量替代，2020 年、2035 年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削减约 30%、70%。在杭州、金华、衢州、淮安、宿迁、徐州等城市加强区域污染物减排，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现有企业清洁技术改造，禁止新增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实行倍量替代。探索实施石化、涂装、包装印刷、涂料等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加强 VOCs 重点排放行业污染源头控制，推进实施农药、纺织印染、涂料等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加快橡胶制品、化工、涂装、石化等行业生产工艺绿色化技术改造，全面推广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

（十五）加强土壤污染修复，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2020 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2035 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

面控制、土壤环境质量普遍改善。以农用地和潜在污染场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彻查工作。以重金属和POPs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和联动监管机制，制订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指标体系。以农药化肥合理施用、土壤有机质提质、废物资源化、灌溉水质保障为重点，全方位监控耕地土壤累积污染风险。

（十六）严守资源利用上线，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落实水资源利用控制红线，2020年长三角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877.5亿立方米，2030年控制在895.87亿立方米，到2035年用水总量逐步下降。大幅提高造纸、纺织、石化和食品加工等行业水资源消耗准入门槛。严格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双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到2020年长三角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6.9亿吨标煤以内，“十四五”起能源消费逐步下降。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供给，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到2020年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3.0亿吨标煤以内，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煤炭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比重分别下降至33%、50.9%和42.8%以内，2035年长三角地区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到34%。长三角地区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长三角地区强化区域建设用地总量、开发强度和产出效益三管控，土地开发强度2020年控制在18%，2035年不突破20%，平原区不超过30%，上海、南京、杭州等重点城市建设用地做到只减不增。开展工业

用地综合整治，严格工业用地准入，制定工业企业的用地退出机制。2035年，上海、苏南、浙东北、苏中、苏北和浙西南地区单位建设用地GDP产出较2015年分别提升40%、33%、50%、50%、60%和25%。

五、健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的长效机制

（十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和民众的力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主体多元化；稳定增加环保投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在长三角地区深化企业环保诚信，将环境污染、环境损害等纳入企业诚信体系，试行环境污染黑名单制度，加快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着力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和环境联合执法、环境管理评估考核、监测网络和监测能力的一体化建设，率先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深化区域“共管共治”的协同机制和能力建设。发挥长三角区域合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健全跨区域和跨部门协同、多种污染物和多种环境要素协同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大气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推动长三角地区河湖一体、陆海统筹、河湾共管的水环境管理评估考核机制，河长制的管辖范围延伸至河口、海

湾；建立跨界水体水安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预警管控机制，完善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建设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域监测数据实时共享，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建设。针对区域性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制定区域统筹分区管控的产业优化布局战略和资源环境绩效门槛，分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

（十九）共建跨行政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以保障人群健康和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构建涉及区域、城市、工业园区和企业等多层面的预警指标体系。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和环杭州湾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推进区域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清水通道、跨界断面、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生境、人口集中区等列入重要环境风险受体。将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的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清单。

（二十）健全生态安全“共建共守”工作机制。加强源头控制，建立区域环境评价信息平台，推动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评价会商机制，推动战略环评、规划环评落地，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推动园区实施清单式管理，完善分区环境管控，加快推动“三线一单”编制和实施。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实行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探索建立邻界水域双向补偿机制，形成双方共同考核、污染赔偿、受益补偿的制度。在沿江、沿海和环湖湿地主要分布地区建立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动态监测体系，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探索建立动态监测、功能评估、价值核算的湿地生态补偿制度。

附件：长三角地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汇总表

生态环境部
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18年5月31日

连云港市规划局

连规函〔2017〕120号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编制和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3]2924号）要求，根据省政府批复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及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工程可研，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包括炼油化工区、厂外火炬区、原油储罐区及铁路装卸区四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江苏省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经我局审核并报市规委会研究，同意出具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如下：

一、炼油化工区选址于陬山路北、石化六路东，总用地面积约471.39公顷（附件1），根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为工业用地。

二、厂外火炬区选址位于陬山路南、石化六路东，总用地面积约19.98公顷，根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为工业用地。

三、原油储罐区选址位于深港河北、复堆河西，总用地面积约 96.33 公顷（附件 3），根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

四、铁路装卸区选址位于港前大道东、东港一道北，总用地面积约 25.13 公顷（附件 4），根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

2017 年 5 月 25 日，《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通过了省住建厅主持召开的论证会，现总体规划成果正在公示，拟于近期上报省政府审批。

附件：1、徐圩新区陬山路北、石化六路东地块预选址红线图

2、徐圩新区陬山路南、石化六路东地块预选址红线图

3、徐圩新区深港河北、复堆河西地块预选址红线图

4、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东、东港一道北地块预选址红线图

连云港市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30 日

徐圩新区陬山路北、石化六路东地块预选址红线图



连云港市地方坐标系。

1:25500

日　期: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陬山路南、石化六路东地块预选址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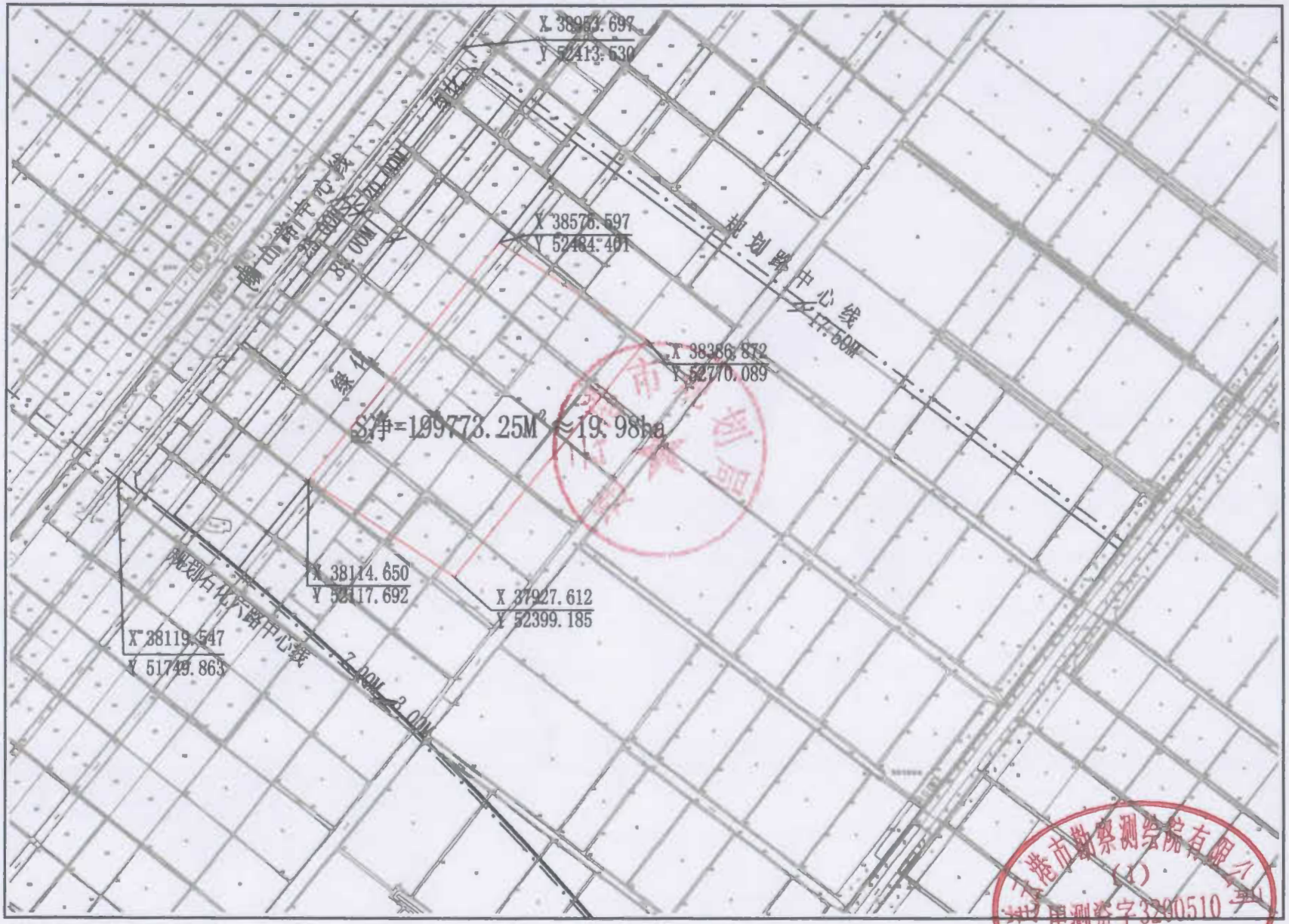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地方坐标系。

日　期：　　年　月　日

1:11000

连云港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测资字3200510
测绘资质专用章

徐圩新区深港河北、复堆河西地块预选址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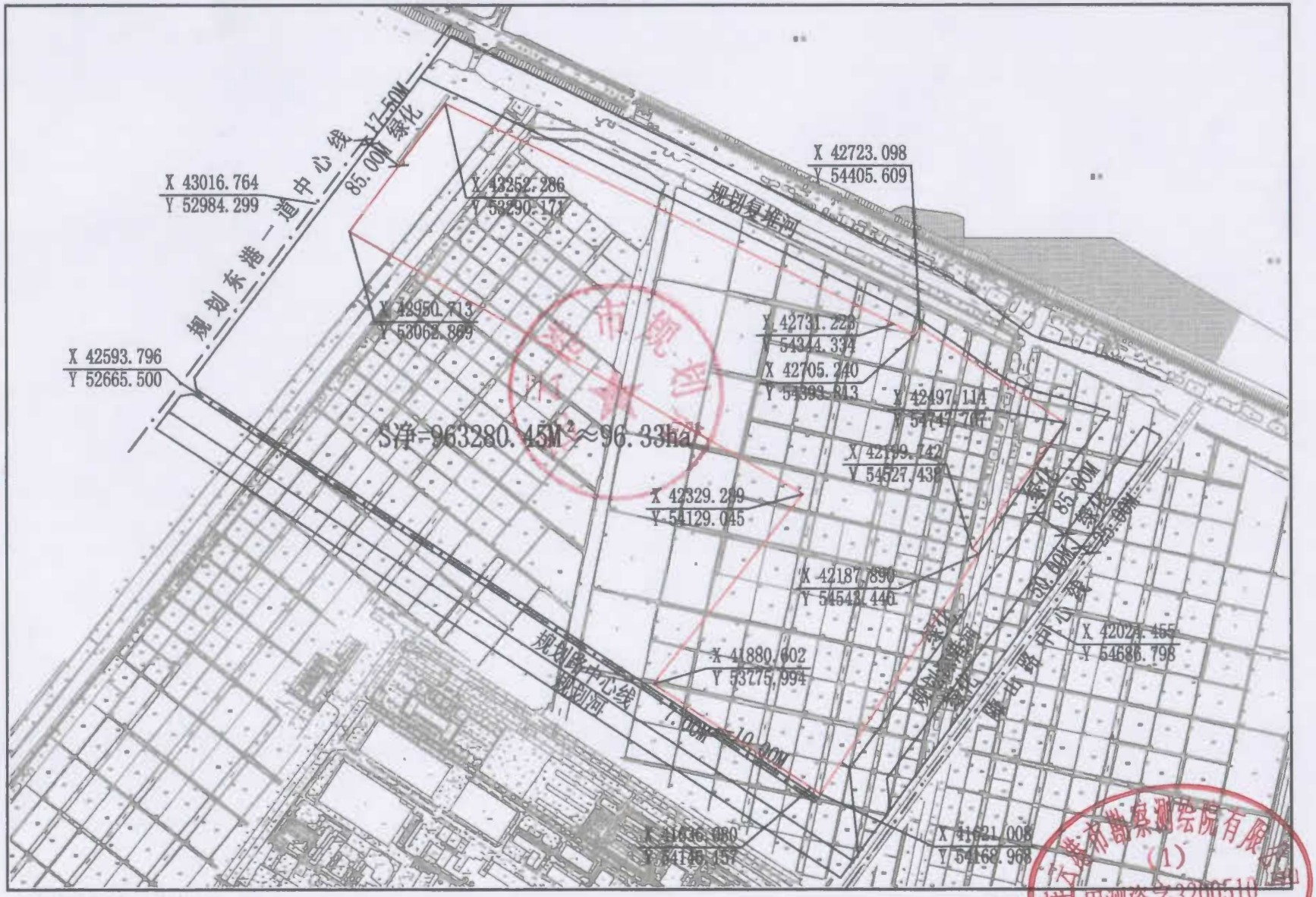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地方坐标系。

日　　期：　年　月　日

1:13500

连云港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专用章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东、东港一道北地块预选址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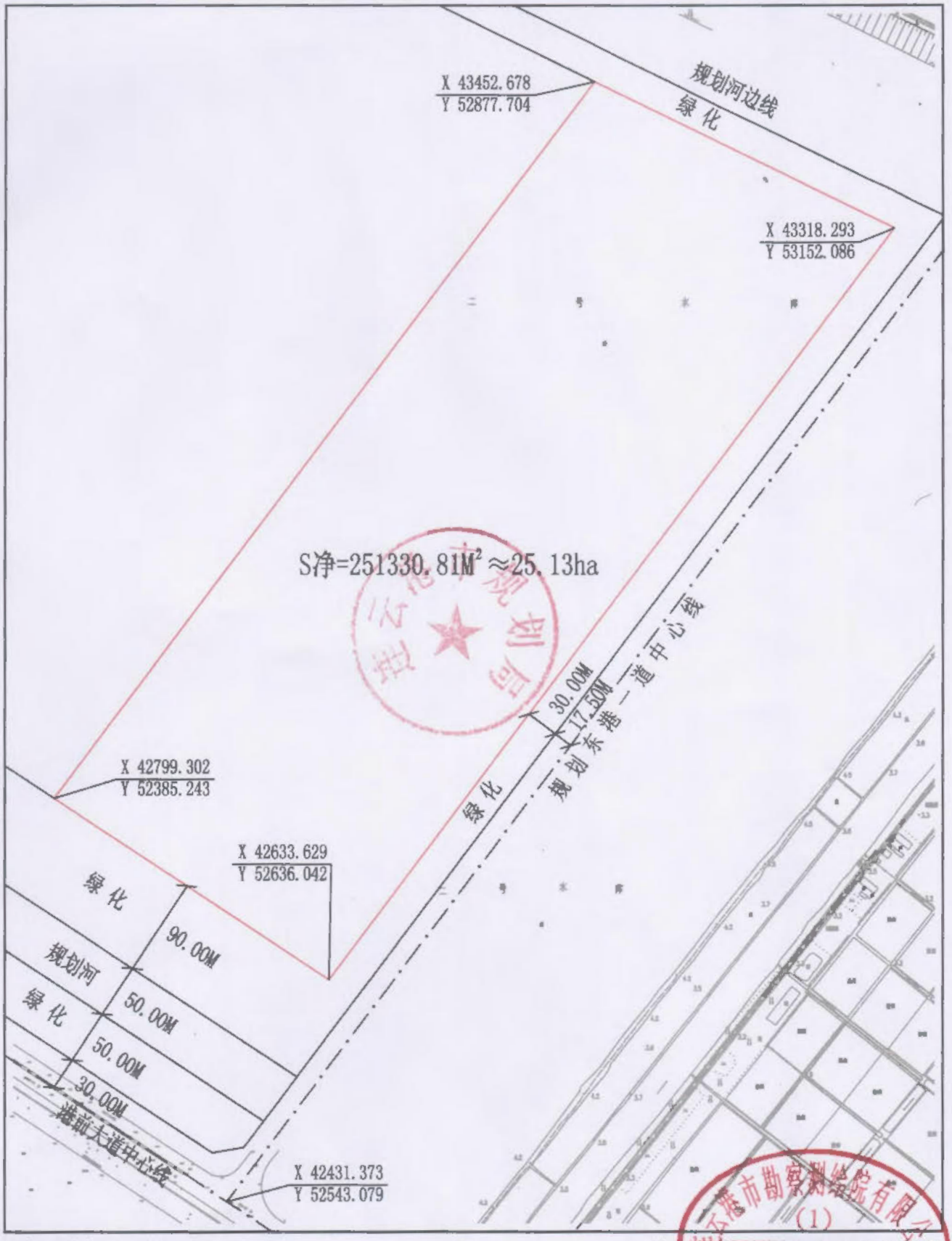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地方坐标系。　　1:5000　　连云港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8〕7号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审会专家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项目位于石化产业基地陬山三路与港前大道交叉口南侧、东港污水处理厂二期空地西北侧，总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项目新建处理规模为10

万 m^3/d 再生水厂一座，其中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处理单元规模为 5 万 m^3/d，采用“均质调节+机械加速澄清+V 型滤池过滤+臭氧接触反应+生物滤池过滤+超滤处理+RO 反渗透过滤”工艺；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处理单元规模为 5 万 m^3/d，采用“均质调节+机械加速澄清+V 型滤池过滤+超滤处理+RO 反渗透过滤”工艺。本项目不包含厂区外配套管网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37889.0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教育。

（四）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

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再生水达相关回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处理单元废水（RO 浓水）、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处理单元废水（RO 浓水）达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接管标准后分别接入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处理，最终通过深海排放管道排入黄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其中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处理后最终外排环境要求 COD≤30mg/L）。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臭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六）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处理单元污泥、废滤膜等危险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八）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项目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九）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

（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本项目所在厂区共设置一个去往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口、两个去往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污水接管口及一个雨水排口。

按《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一）本项目装置区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处理的废水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建成与投运是本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77-03-555619）

抄送：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8〕8号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审会专家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位于石化产业基地陬山路与港前大道交叉口南侧、东港污水处理厂二期空地西侧，总占地面积36800平方米。项目新建总处理规模为

3.75 万 m^3/d 高盐废水处理站一座，其中 1.5 万 m^3/d 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再生废水处理单元采用“调节池+高效沉淀池+中和池+反硝化膜池+好氧生物膜池+高效澄清池+耦合臭氧生物池+排放池”工艺；2.25 万 m^3/d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再生废水处理单元采用“缓冲池+反硝化膜池+好氧生物膜池+高效澄清池+耦合臭氧生物池+除氟滤池”工艺。本项目不包含生活设施及厂区外配套管网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33579.5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教育。

（四）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再生

废水处理单元尾水达“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接管标准后经陆地管道送入“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作进一步处理，最终通过深海排放管道排入黄海；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再生废水处理单元尾水经陆地管道、排海泵站、深海排放管道排入黄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其中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处理后最终外排环境要求COD≤30mg/L）。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再生废水处理单元、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再生废水处理单元各配套一套“水洗涤塔+生物处理段+紫外光催化氧化段+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臭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六）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

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再生废水处理单元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八）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项目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九）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

（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本项目所在厂区设置去往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污水接管口、深海排放工程排海泵站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

按《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一）本项目装置区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处理的废水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建成与投运是本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0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77-03-555767）

抄送：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环委办〔2018〕27号

关于同意连云港徐圩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函

连云港市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对徐圩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予以支持的请示》（连政发〔2018〕92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提出的调整方案，将包含排污口混合区（3km^2）和排污口周边半径5km（除排污口混合区外）作为调整边界，共81.5km^2。调整范围内将排污口周边半径5km范围（除排污口混合区外）用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为三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排污口混合区（3km^2）范

围用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为四类，主要用于污水排放，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是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依据，希望你市严格执行环境功能区管理要求，合理利用岸线和海域资源，不断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连云港徐圩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后，在港区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连云港徐圩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报告》等相关要求，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开展港区生态建设、人工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等，确保相关海域水质保持稳定，推进江苏沿海地区可持续发展。

附件：连云港徐圩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范围表及附图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连云港徐圩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范围表

环境功能区名称	面积范围（km^2）	调整前功能区划	调整后主要功能	调整后功能区划	调整后水质标准
尾水排海工程禁止养殖区	78.5	二类	工业与城镇用海	三类	GB3097-1997三类水标准
尾水排海工程排污口混合区	3	二类	排污	四类	GB3097-1997四类水标准

徐圩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控制点坐标

调整类别	环境功能	控制点	东经	北纬
尾水排海工程排污口混合区	四类	1	119° 42′ 37.699″	34° 44′ 55.699″
		2	119° 42′ 05.350″	34° 44′ 39.253″
		3	119° 41′ 41.820″	34° 44′ 14.744″
		4	119° 41′ 38.423″	34° 43′ 54.151″
		5	119° 41′ 44.354″	34° 43′ 50.129″
		6	119° 42′ 11.647″	34° 44′ 03.958″
		7	119° 42′ 59.257″	34° 44′ 21.149″
		8	119° 43′ 19.644″	34° 44′ 17.849″
		9	119° 43′ 32.353″	34° 44′ 26.846″
		10	119° 43′ 22.695″	34° 44′ 46.624″
		11	119° 43′ 07.929″	34° 44′ 54.836″
尾水排海工程禁止养殖区	三类	12（以排污口为圆心，半径5km以内区域（除混合区外））	119° 43′ 11.728″	34° 44′ 27.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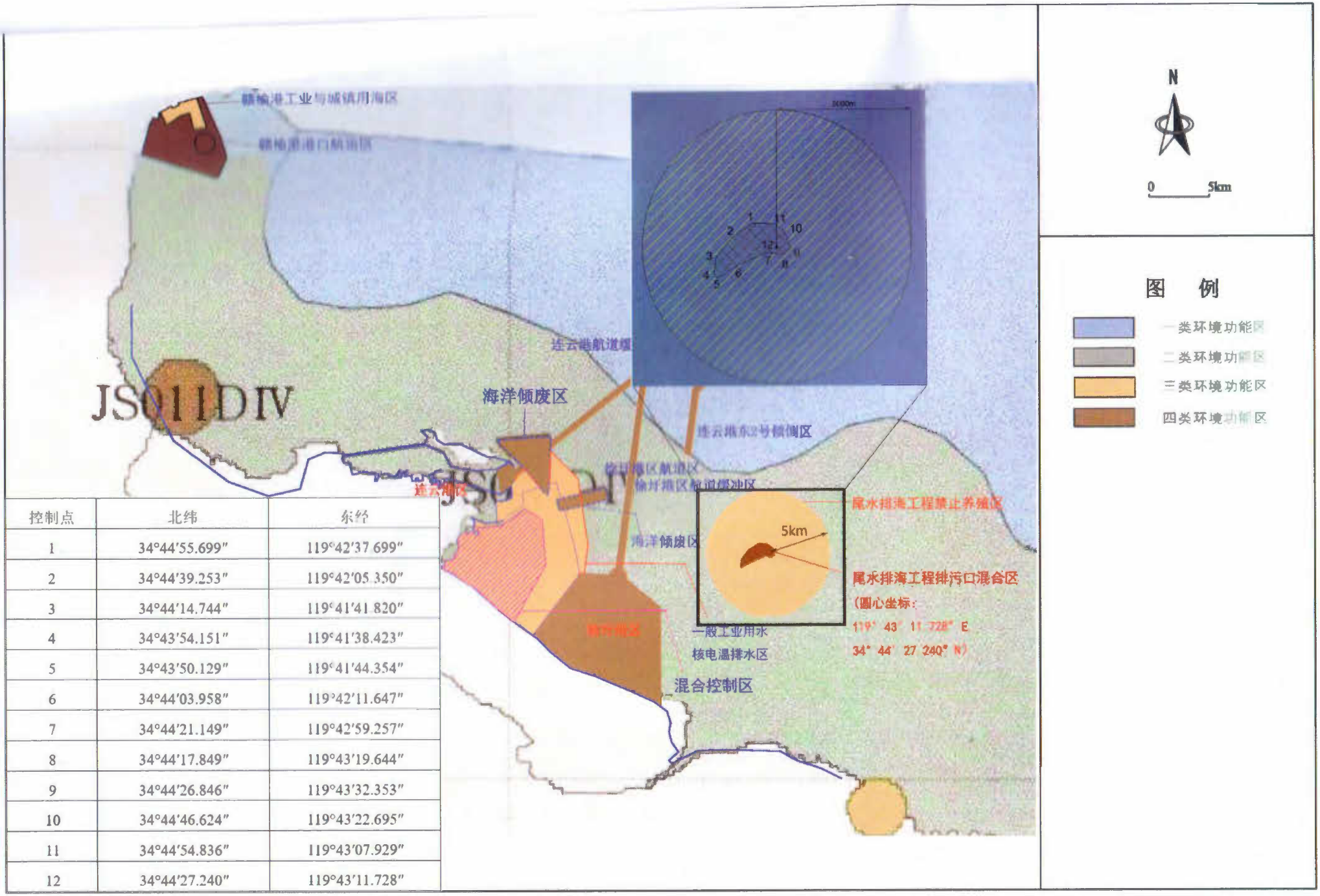

控制点	北纬	东经
1	34°44′55.699″	119°42′37.699″
2	34°44′39.253″	119°42′05.350″
3	34°44′14.744″	119°41′41.820″
4	34°43′54.151″	119°41′38.423″
5	34°43′50.129″	119°41′44.354″
6	34°44′03.958″	119°42′11.647″
7	34°44′21.149″	119°42′59.257″
8	34°44′17.849″	119°43′19.644″
9	34°44′26.846″	119°43′32.353″
10	34°44′46.624″	119°43′22.695″
11	34°44′54.836″	119°43′07.929″
12	34°44′27.240″	119°43′11.728″

徐圩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包括陆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陆域工程为1600万吨/年炼油、280万吨/年对二甲苯和110万吨/年乙烯工程，配套码头工程包括1个30万吨级原油泊位和4个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石化产业基地								
	项目建设周期（月）	36.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L84 /L85/S129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5/C26/G55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保护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6〕166号 环审〔2017〕25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592532	纬度	34.53822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764911.00				环保投资（万元）	496032.00		所占比例（%）	6.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缪汉根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字第25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33983311165		技术负责人	刘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常会身	联系电话	020-22192768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联系电话	0518-81390904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A塔27层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303.480			303.480	303.48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110.860			110.860	110.860	
		氨氮			4.950			4.950	4.95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14.860			14.860	14.86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5538414.150			5538414.150	5538414.150	/
		二氧化硫			903.800			903.800	903.800	/
		氮氧化物			2493.690			2493.690	2493.690	/
		颗粒物			442.130			442.130	442.130	/
		挥发性有机物			2397.990			2397.990	2397.99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